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京都金融通讯

(2016 年 4 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海关总署出台 14 项“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重点工作	1
▷中国与国际组织签署首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1
▷商务部:推动中斯第三轮自贸谈判争取年内取得成果	2
▷商务部: 中国对“一带一路”部分国家出口保持增长	2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贸易额已占全国贸易总额 1/4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新规频出	3
▷亚投行与世行签署联合融资框架协议	3
▷加拿大或加入亚投行 启动中加自贸协定谈判	4
▷2016 投洽会聚焦“一带一路” 逾 110 国和地区与会	4
▷中企“一带一路”服务指南发布	5
▷中国企业“走出去”进入 4.0 时代	5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6
▷央行发布以 SDR 作为报告货币的外汇储备数据	6
▷3 月中国外汇市场成交额 10.71 万亿元环比增 63.51%	6
▷人民币国际化再进一步 英国成人民币第二大离岸结算中心	6
▷中韩货币互换协议有望延期 人民币韩元直接交易 6 月推出	7
▷俄央行: 中俄有望 5 月在俄成立离岸人民币中心	7
▷匈牙利发行中东欧地区首只主权离岸人民币债券	8
▷“上海金”助力人民币国际化	8
▷苏州全境实施中新跨境人民币试点	9
▷海航国际发行 20 亿元私募熊猫债	9
▷《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国际化业务发展报告》发布	9
▷渣打人民币环球指数进入新常态 2 月恢复下降	10
▷3 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环比增长 27.6%	10
三、国外金融资讯	11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公报	11
▷美联储继续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	12
▷中金: 日本央行决议意外按兵不动 损害市场信心	12
▷欧银决议: 利率维稳强调政策实施 静待企业部门购债细节	13
▷2015 年全球投资基金净销售额近 2 万亿欧元	13
▷IFSWF 推动制定对冲基金的更高标准	13

▷欧洲监管联合委员会发布 PRIIPs 产品监管指标提案	14
▷沙特欲建立全球最大主权财富基金.....	14
▷BitStamp 获卢森堡授权 比特币业务将覆盖整个欧洲.....	14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16
▷国务院 2016 年立法计划：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	16
▷中国超级央行呼之欲出 央行升副国级三会降副部级.....	16
▷14 部委联合出拳整顿非法集资 研究金融广告事前审查制度.....	17
▷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无额度限制.....	17
▷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试点开展外汇掉期冲销业务.....	18
▷2016 年一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18
▷央行公布一季度和 3 月份金融数据.....	19
▷央行延续 MLF 与逆回购 短期流动性仍承压.....	20
二、银行业资讯	21
▷人民银行部署 2016 年金融市场和信贷政策重点工作.....	21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发布 支付机构得先自评.....	21
▷银监会规范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 以控制风险.....	22
▷银监会发文指导银行助力脱贫攻坚 增加贷款投放.....	22
▷10 家银行获投贷联动试点.....	23
▷“债转股”试点望很快启动 或与投贷联动配合.....	23
▷周小川：债转股主要针对杠杆率较高公司.....	24
▷上海银监局警示票据风险 对所有票据开包检查.....	24
▷上海银监局暂停链家、太平洋等 6 家中介与商业银行合作 1 个月.....	25
▷多家银行领罚单 投资理财产品涉虚假宣传.....	25
▷广东银监局累计罚 84 家机构 2742 万元 首批设立从业人员“灰名单”	26
▷2016 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26
▷IMF：中国银行业高风险贷款或达 1.3 万亿美元.....	27
▷报告：一季度银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偏弱.....	27
▷中国一季度新增个人住房贷款创新高.....	28
▷16 家上市银行不良贷款规模逼近万亿 四大行净利增速已不足 1%	29
▷大型银行盈利现见顶信号 上市银行或踏入白银时代.....	29
▷银监会：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数量达到 1000 家.....	30
▷海外并购潮起 中资银行国际化经营步入新阶段.....	30
▷微粒贷 80% 贷款资金来自合作银行 微众承认筹划增资	31
▷招行溢价发行国内首单循环信用卡账单分期 ABS.....	32
三、信托业资讯	32
▷58 号文全面细化风险管控 信托配资 2：1 杠杆获认可.....	32
▷三月信托预期收益率再创新低.....	33

▷首次信托行业评级结果即将披露.....	33
▷信托公司现“奔私潮” 扎堆备案为私募管理人.....	34
▷7 份信托年报披露 投资收益成信托公司利润助推器.....	34
▷2000 亿慈善基金有望引入信托理财 实施仍亟待监管细则.....	35
四、证券业资讯	35
▷《证券法》12 月再审议 混业监管机制或破冰.....	35
▷证监会排查证券机构非法集资风险 全面清理场外配资.....	35
▷证券经纪新规强化分支机构管理 8000 家券商营业部或将瘦身.....	36
▷多家券商酝酿风控合规新举措.....	36
▷证监会：网络二元期权交易类似赌博.....	37
▷财政部下达新增债券限额 债务率超 100%区县无新增额度.....	37
▷证监会行政监管 13 机构三基金子公司业务暂停.....	38
▷新三板 6368 份年报出炉 99 家净利润超 1 亿.....	38
▷新三板分层终稿“半遮面” 企业蓄势待发.....	38
▷新三板拟转板企业正清理三类股东.....	39
▷年报问询函凸显新三板公司信息披露软肋.....	39
▷证监会首次对私募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开罚单.....	40
▷5 月 1 日大限将至 协会一口气通过 15 家私募备案.....	40
▷保壳业务已被叫停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年内完成.....	40
▷VC/PE 挂牌新三板将有戏？证监会称：正在完善相关制度.....	41
▷首家全自然人股东公募基金获批.....	41
▷基金公司有备而来 沪港深基金扎堆发行.....	41
▷深交所：深港通开通日期保密 准备工作进行中.....	42
▷信用违约风险上升 “债券转股”暂难成行.....	42
▷三大期货交易所出手抑制期市过热.....	42
▷首批绿色债券指数“出炉”.....	43
▷国内首支绿色企业债花落北汽.....	43
▷刚兑信仰接连破灭 发达地区省级平台孙公司也违约.....	43
▷逾 50 家公司成 QFII “新宠”.....	44
▷QFII、RQFII 额度管理和投资范围或面临改革.....	44
五、保险业资讯	45
▷保监会支持保险公司挂牌新三板 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45
▷保监会：香港保单不受内地法律保护.....	45
▷保监会：将公布首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	46
▷保监会警示非法集资风险 相互保险和 P2P 隐患加大.....	46
▷巨灾指数保险正式在广东启动试点 将赔付在先.....	46
▷2016 年 1-3 月保险数据.....	47
▷一季度保险资管产品合计注册规模 515 亿元.....	48
▷中短存续期新规发力 或使保费收入减至 5000 亿.....	48

▷保单质押贷款暴增至 2300 亿 险企万亿融资生意萌动.....	49
▷我国首个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地.....	49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50
▷国务院组织 14 部委开启为期一年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	50
▷教育部、银监会联合发文：整治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平台.....	51
▷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企业定位于导流 证券业务须持牌机构内部完成...51	51
▷数据：3 月 P2P 成交额首回升 在运营平台数达 2364 家.....	51
▷互联网金融协会：要求共享借款人信息 上报 340 多项指标.....	52
▷上海互金协会推进 P2P 信披工作 或分三阶段执行	52
▷宜人贷首笔 ABS 发行完成 打包 2.5 亿精英贷资产.....	53
▷上海将建设科创中心 支持股权众筹融资试点.....	53
▷首批第三方支付牌照 5 月到期 央行本月底前出续展结果.....	54
▷支付清算协会拟发起成立网联平台.....	54
▷北大互联网金融发展二期指数发布：互联网保险成亮点.....	55
▷夸克联盟涉嫌非法经营保险被保监会点名 互联网保险业首份提示风险的文件发布.....	55
七、自贸区资讯	56
▷上海自贸区银行业市场准入相关报告事项清单正式发布.....	56
▷上清所将推出面向国际的自贸区人民币债券.....	56
▷兴业银行完成首笔自贸区利率互换交易.....	57
▷天津自贸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方案完成细化.....	57
▷天津启动与新加坡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	57
▷天津自贸区拟设立保险产业园.....	58
▷天津自贸区设立仲裁中心.....	58
▷厦门自贸区扩大区内主体人民币跨境使用.....	58
▷第三批自贸区新动向：将在重庆湖北等六省产生.....	59
▷1800 亿 PPP 基金撬动 1.8 万亿投资 国务院再放 PPP 重磅武器.....	59
▷人民银行等部门就遏制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发布通知对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快速冻结.....	59
▷银监会、商务部联合酝酿“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条例”	60
▷非法集资防范升级 上海暂停所有投资类公司注册.....	60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61
一、银行业法规	61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银监发[2016]12 号）	61
▷《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6]5 号）	61
▷《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 号）	6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62
▷ 《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7号）	63
▷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10号）	63
▷ 《非银行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64
▷ 《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业务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	64
二、证券业法规	64
▷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十四批）	64
▷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4号]）	65
▷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	65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65
▷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通知	66
▷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	66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67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管理指引》	67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68
▷ 《上海证券交易所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第九批）》	68
▷ 《关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意见》	69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2016年3月修订版）》	69
▷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70
▷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70
▷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	70
▷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首批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事项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71
▷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71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	72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	72
▷ 关于开展绿色债券试点的通知（中证报价发[2016]40号）	73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73
三、保险业法规	74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银行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数据交换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6〕24号）	74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银行保险业务财产保险数据交换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6〕25号）	74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集团并表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保监发〔2016〕29号）	7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号）	75
四、其他法规	76
▷ 《关于2016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21号）	76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76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号）	77
▷ 《关于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77
▷ 《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	78
▷ 《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答复》	78
▷ 《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号）	79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80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80
▷ 《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81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82
▷ 我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规则与制度评析	82
二、最新研究	88
▷ 《企业金融债务重组办法》制度设计应做好几个平衡	88

第一部分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海关总署出台 14 项“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重点工作

据海关总署网站 4 月 1 日消息，近日，海关总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最新部署，出台了《2016 年海关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战略规划重点工作》（以下简称《重点工作》），推进同有关国家和地区海关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推动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重点工作》共 14 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改革创新、科学监管，包括大力深化口岸开放与合作、深入推进“三互”大通关建设、加快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稳步推进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一带一路”海关数据交换与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我国加入《国际公路运输公约》、持续深入推进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二是深化合作、共建共赢，包括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际合作、加强与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海关务实国际合作、加强对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能力建设支持、加强与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执法合作、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自贸协定项下的制度对接、打造“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升级版；三是凝聚共识、扩大影响，包括扩大“一带一路”建设宣传，凝聚“一带一路”建设合作共识，让“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信息互换”理念深入人心，举办“丝·路·关”展，反映从古至今陆上丝绸之路在贸易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新时期“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参考借鉴。（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4-01）

▷中国与国际组织签署首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陆慷在 12 日的例行记者会上介绍，4 月 11 日，王毅外长与应邀来访的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阿赫塔尔在北京签署《中国外交部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关于推进地区互联互通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意向书》。

《意向书》强调，双方将共同规划推进互联互通和“一带一路”的具体行动，推动沿线各国政策对接和务实合作。

谈及文件的意义，陆慷表示，《意向书》是中国与国际组织签署的首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旨在扩大双方开展“一带一路”合作的共识，加强交流对接，深化务实合作。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已有 30 多个国家与中国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一带一路”合作理念得到越来越多国家及

有关国际组织的欢迎和支持，各方合作共识不断扩大，交流对接日趋深入，务实成果逐渐显现，日益成为多方参与、互利共赢的重要合作平台。（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4-12）

▷商务部:推动中斯第三轮自贸谈判争取年内取得成果

商务部 4 月 19 日举行例行发布会，商务部发言人沈丹阳通报了 2016 年一季度以及 3 月当月中国商务运行总体情况，并在回答记者提问环节透露了中国与斯里兰卡自贸谈判的进展情况。沈丹阳说：“在前两轮谈判中，双方工作层已经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贸易救济、争端解决等各个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他说：“今年 4 月，中斯两国总理在北京举行会谈，共同表达了进一步加快自贸区谈判，争取年内取得成果的愿望。”他表示：“接下来，我们将推动与斯里兰卡尽快举行第三轮自贸谈判，并争取尽快结束谈判，争取早日建成中斯自贸区。”

据了解，2014 年 9 月，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和时任斯里兰卡经济发展部部长巴西尔签署了一个谅解备忘录，宣布启动中斯自贸区谈判。（来源：中国经济网作者：苗苏 2016-04-19）

▷商务部：中国对“一带一路”部分国家出口保持增长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今日表示，2016 年第一季度中国对“一带一路”部分国家出口保持增长。

沈丹阳表示，2016 年 1 月至 3 月，中国对部分“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出口保持增长。其中，对巴基斯坦、埃及、俄罗斯、印度出口分别增长 26.4%、6.3%、6.2%和 6.1%。

他同时指出，在全球贸易持续低迷的背景下，一季度中国出口增幅继续下降，但随着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措施的大力落实，以及 2015 年同期基数较低，3 月当月出口转为正增长，增速较前两个月加快 31.8%。（来源：人民网 2016-04-19）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贸易额已占全国贸易总额 1/4

自去年 3 月 28 日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来，至今已一整年。

回顾一年来的成果，商务部发言人沈丹阳在 7 日的发布会上介绍说，2015 年，中国与相关国家双边贸易总额达 9955 亿美元，占全国贸易总额的 25.1%。我国企业对相关国家直接投资 148.2 亿美元，相关国家对华投资 84.6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8.2% 和 23.8%。

沈丹阳介绍说，今年 1-2 月，中国与相关国家双边贸易总额达 1341 亿美元，占全国贸易总额的 26.26%；中国企业对相关国家直接投资达 22.3 亿美元，相关国家对华投资 10.7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41.1% 和 5.2%。（来源：中国证券网 记者：赵静 2016-04-07）

▷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新规频出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在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日益紧密的同时，新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以下简称 TBT）通报量也在不断攀升。据统计，去年和今年第一季度，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5 个国家中，分别有 30 个和 22 个国家提交了 675、222 件 TBT 通报，分别占通报总数的 34%、38%。通报国家主要来自沙特阿拉伯、以色列、阿联酋等中东国家以及波兰、罗马尼亚等 11 个东欧国家。

去年以来，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台关于产品进出口及通关方面的新政策，以限制国外产品进入其市场。由于新兴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具有名义上的合理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形式上的复杂性和手段上的隐蔽性，已经日益成为相关国家的贸易保护工具。这些 TBT 新规的频出，对我国出口企业带来了较大困难。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针对以上趋势和问题研究认为，国际贸易“技术仗”涉及社会的各个层面，非单一企业能够应对，建议建立政府、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多位一体的联合应对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的良好氛围。（来源：中国质量报 2016-04-25）

▷ 亚投行与世行签署联合融资框架协议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行长金立群 13 日在华盛顿与世界银行行长金立群签署了首份联合融资框架协议，为双方今年的合作打下基础。世行当天在一份声明中说，该协议为双方的合作项目制定了大致的联合融资参数，为今后双方合作打下基础。世行与亚投行目前正在就 12 个联合融资项目进行商讨，主要涉及中亚、南亚和东亚地区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根据协议，世行将为双方联合融资的项目提供采购、环保、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准备和监管。

金立群当天说，签署这份协议可以让这两个机构共同资助开发项目，标志着世行与新伙伴在应对世界巨大的基础设施需求方面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根据声明，亚投行今年将批准 12 亿美元的融资用于支持开发项目，其中世行参与的联合项目将占很大一部分。（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14）

▷加拿大或加入亚投行 启动中加自贸协定谈判

外媒称，加拿大国际贸易部长克里斯蒂娅-弗里兰（Chrystia Freeland）近日表示，加拿大有可能加入由中国发起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简称亚投行）。

据法国国际广播电台网站 4 月 6 日报道，弗里兰承认“上届政府未能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始国是错失了机会”，去年加拿大与美国和日本一道抵制了这家银行。

弗里兰拒绝透露中加双方是否已启动正式谈判，但称，自去年 11 月以来两国在这方面的对话有所增加。加拿大前保守党政府去年曾表示，正在积极考虑加入亚投行，尽管美国和日本有所保留。但加拿大不在 50 个签订了协议条款的国家之列。（来源：参考消息 2016-04-06）

▷2016 投洽会聚焦“一带一路” 逾 110 国和地区与会

2016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投洽会”)7 日在穗举行推介会。组委会公布，今年投洽会主题为“聚焦一带一路”，预计超过 110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会。

2016 年投洽会将于 9 月 8 日至 9 月 11 日在厦门召开。据介绍，本届投洽会将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围绕供给侧改革、国际产能合作、双向开放、创新创业、自贸试验区、互联网+等议题，结合联合国工发组织 50 周年纪念活动，策划绿色工业发展、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系列活动。此外，还将结合 G20 峰会在杭州举办的契机，对接峰会政要、工商资源；结合商品贸易，对接跨境电商资源，为参会各国提供最为有效的“走出去、引进来”的投资贸易平台。

投洽会组委会估计，本届投洽会将会有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参展，超过 110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会。

值得一提的是，多个权威机构将在本届投洽会上发布投资报告。联合国工发组织将发布《2016 非洲投资报告》，联合国贸发会议将发布《2016 世界投资报告》，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将发布《2016 全球并购相关报告》等。（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4-07）

▷ 中企“一带一路”服务指南发布

中国投资协会项目投融资专业委员会近日在北京发布了《中国企业“走出去”暨“一带一路”服务指南》。该服务指南介绍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投资政策、各领域专家建议、沿线国家投资环境解析、中国“走出去”企业代表，以及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帮助的服务机构，包含许多翔实案例。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正在加速，中国对外投资未来十年预计仍将保持 10% 以上的增速，“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但不少专家表示，中国企业在迎来这些机遇的同时，也要更加注意警惕各类风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风险主要集中在法律、政治、经济、运营、税务、金融与外汇以及经贸合作等方面。（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6-04-11）

▷ 中国企业“走出去”进入 4.0 时代

自 2001 年中国正式提出“走出去”战略至今，中国企业“出海”不断跨越升级，与全球同行同场竞技日趋火热。

经过 15 年发展，中国企业“走出去”经过不断升级的三个阶段后，正迈入 4.0 时代。中企“走出去”进化到 4.0 时代，民营企业成为主力军，投资领域多元化，投资更具战略性，投资方向从产业链整合转向全球资产配置，在全球价值链上不断上移。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中国外向并购额达 922 亿美元，是全球跨境并购中的最大收购国，占 30% 市场份额。

中企“走出去”进化到 4.0 时代展现出如下特征：第一，资本投资多样化。中国企业投资范围已不再局限于产业链上下游，而是扩大到所有有价值资产。第二，出海企业多元化。4.0 时代，走出去的民营企业占比越来越大。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民营企业对外投资呈现高速增长，同比增加 295%，占当年总投资案例数的 69%。第三，“买全球，为中国”。从锦江集团收购法国卢浮宫酒店集团，到携程投资印度最大在线旅游公司 MakeMyTrip，再到三胞集团买下英国老牌百货连锁福来德，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了“引进来”，为中国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第四，新势力崛起。4.0 时代，中国企业走出去寻求的标的开始“由硬转软”。万达、乐视等进军好莱坞，阿里巴巴全球速卖通在俄罗斯和巴西等国受热捧，都体现了中企走出去深耕文化行业。（来源：新华社记者：汪平、乔继红、谢鹏 2016-04-11）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央行发布以 SDR 作为报告货币的外汇储备数据

人民银行发布以特别提款权(SDR)作为报告货币的外汇储备数据。

2016 年 4 月开始, 人民银行同时发布以美元和 SDR 作为报告货币的外汇储备数据。SDR 作为一篮子货币, 其汇率比单一货币更为稳定。以 SDR 作为外汇储备的报告货币, 有助于降低主要国家汇率经常大幅波动引发的估值变动, 更为客观反映外汇储备的综合价值, 也有助于增强 SDR 作为记账单位的作用。

(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2016-04-07)

▷3 月中国外汇市场成交额 10.71 万亿元环比增 63.51%

国家外汇管理局 22 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 2016 年 3 月, 中国外汇市场(不含外币对市场, 下同)总计成交 10.71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1.65 万亿美元), 环比增加 63.51%。其中, 银行对客户市场成交 1.86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2863 亿美元), 银行间市场成交 8.85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1.36 万亿美元); 即期市场累计成交 4.60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7064 亿美元), 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 6.12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9405 亿美元)。

2016 年 2 月, 中国外汇市场总计成交 6.55 万亿元人民币(等值 1.00 万亿美元)。(来源: 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22)

▷人民币国际化再进一步 英国成人民币第二大离岸结算

中心

SWIFT 人民币追踪系统的数据显示, 上月英国的人民币结算业务同比增长 21%。这一跳涨反映出在英国和中国大陆/香港之间人民币结算越来越居于主导地位, 现在已占据所有结算业务比重的 40%, 港币居于第二, 占 24%。英格兰银行最新数据显示, 在最近的一次统计中, 人民币离岸交易中, 英国占 6.3%, 新加坡的比重降至第三, 约占 4.6%, 不过二者都被香港远远甩在身后, 香港约占 72.5% 的人民币结算业务。

Swift 负责英国爱尔兰和北欧事务的常务董事 Stephen GILDerdale 将这一上涨趋势归功于 2014 年 6 月创建的中国建设银行(601939,买入)英国分行的人民币稳步增长。2014 年 2 月之前新加坡一直领先英国,并保持优势,直到今年早些时候局势逆转。

Swift 数据显示,3 月,全球范围内人民币全球结算业务小幅上涨,涨至 1.88%,奠定人民币作为国际交易中最活跃货币第五的地位。(来源:汇金网 2016-04-28)

▷中韩货币互换协议有望延期 人民币韩元直接交易 6 月推出

韩国企划财政部 4 月 12 日发布声明称,中韩原则上达成一致在双方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到期后继续延长。中韩将继续商讨是否对互换协议进行调整,包括协议规模,并尽快达成一致。声明称,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韩国经济副总理兼企划财政部长官柳一镐在美洲开发银行(IDB)巴哈马年会期间就该议题达成一致,双方还讨论了涉及两国的其他诸多问题。

中韩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此前,中韩于 2008 年首次签署货币互换协议,在到期后双方续签并将额度扩大一倍至 3600 亿元人民币/64 万亿韩元。周小川还表示将积极考虑韩国银行业成为人民币-韩元直接交易做市商。直接交易市场将于今年 6 月底前在上海推出。在该声明发布数小时之前,韩国央行表示,韩亚银行和友利银行 6 月底将为在上海推出的人民币-韩元市场提供清算和结算服务。(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12)

▷俄央行:中俄有望 5 月在俄成立离岸人民币中心

据外媒报道,俄罗斯央行副总裁 Sergei Shvetsov 称,俄罗斯和中国可能最早下月达成一项协议,允许在俄罗斯成立离岸人民币中心。据路透援引 Sergei Shvetsov 的话报道称,中国央行可能在莫斯科指定一家人民币业务清算银行,中俄双方有望最早在 5 月达成多项金融基础设施协议,包括中央托管机构之间托管连通,以及在莫斯科指定一家人民币清算银行等,并称已有“对于这一进程切实的路线图”。报道称,Sergei Shvetsov 在北京参加会议期间还提到了俄罗斯在中国发行熊猫债的可能性。此外,有关创建一项有助于中国投资者投资于在莫斯科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的连通机制,双方正在进行谈判。

去年 12 月，中俄两国央行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合作谅解备忘录》，为对方在另一方发行以本币计价的债券提供便利。（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19）

▷ 匈牙利发行中东欧地区首只主权离岸人民币债券

匈牙利政府 4 月 15 日成功发行一笔 10 亿元的离岸人民币债券，期限三年，因获超额认购 1.6 倍，最终发行利率较初始指导的 6.5% 降 25 个基点，至 6.25%。这是中东欧地区发行的第一只主权离岸人民币债券，进一步提升了人民币在中东欧地区的影响力。

匈牙利政府此次主权离岸人民币债券吸引了亚洲及欧洲高质量投资者的踊跃认购，账簿总规模超过 26 亿元。发行获来自 51 个账户认购，其中亚洲地区占 72%，欧洲地区占 28%。外国投资者居多，其中 45% 来自银行，39% 来自资产管理和基金，11% 为私人银行和其他，5% 是保险公司。

自去年 11 月 19 日建行亚洲发行 10 亿元两年离岸人民币债券之后，市场担心人民币进一步走软，离岸人民币债券一级发行市场转为沉寂。这是自去年 11 月 19 日以来离岸人民币市场首笔基准规模发行。中行作为独家全球协调人。（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16）

▷ “上海金” 助力人民币国际化

上海黄金交易所日前发布全球首个以人民币计价的黄金基准价格——“上海金”定价，上海有望成为继伦敦和纽约之后全球黄金市场的“第三极”。这是继 2014 年 9 月黄金国际板面世后，我国黄金市场国际化发展的又一个标志性事件。

2015 年，金交所的总成交量位列世界第三位。种种数据表明，金市已经出现了明确的“西金东移”现象。“上海金”定价机制的推出，不仅使我国在金价方面拥有更多话语权，更重要的是，此举将助力人民币成为全球化货币。

“上海金”以“人民币/克”为交易单位，增加了世界黄金市场交易中的人民币存在，有利于加速人民币“出海”。当“上海金”成为国际交易主流产品，黄金定价权中的中国因素权重逐渐提升，无疑能助推人民币国际化，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影响力。与此同时，伴随着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的加快、金融工具的逐步创新以及人民币计价产品的丰富多样，金市也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来源：新华网 2016-04-26）

▷苏州全境实施中新跨境人民币试点

3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发布了《关于扩大苏州市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的通知》。近期，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要求，制定了《苏州市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并印发实施，这标志着已经在苏州工业园区试点了近两年的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正式扩大到苏州全市。

这次扩大试点的内容包括苏州市企业可以向新加坡银行机构借入跨境人民币资金，其中苏州工业园区企业还可向新加坡企业借入跨境人民币资金；苏州市企业可在新加坡市场上发行人民币债券；苏州市个人可办理全部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苏州市股权投资基金可进行人民币对外投资。（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15）

▷海航国际发行 20 亿元私募熊猫债

4月1日，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0 亿元私募熊猫债“熊猫债 16 国际 01”顺利定价发行。这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甚至境内交易所系统挂牌的首支发行人及资产均在境外的熊猫债。本次债券由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进行承销。海航国际本次熊猫债注册总额为 5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熊猫债获得大公评级授予海航国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 AAA，海航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熊猫债券特指外国机构在华发行的人民币债券。本次熊猫债的成功发行，是人民币加入 SDR 后境内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又一积极标志，也是对于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积极肯定和有力支持。（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07）

▷《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国际化业务发展报告》发布

在近日举行的第五届中国贸易金融年会上，《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国际化业务发展报告》正式发布，报告真实记录了人民币国际化业务的发展现状，清晰地呈现出人民币国际化实践中的发展特征和规律，。

《报告》共分为四章，一是回顾了我国人民币国际化业务发展现状，二是分析了人民币国际化与商业银行金融实践，三是展望了人民币国际化前景预期，四是提出人民币国际化业务开展的应对策略及政策建议。

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杨再平表示，在“一带一路”经贸发展过程中，商业银行一方面应积极推进人民币与沿线国家货币的报价和直接交易，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贸易、投资中的使用范围，降低使用第三国货币对双边贸易往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应积极创新人民币风险规避与资金增值产品，打消沿线国家企业使用人民币的后顾之忧，并进一步促进人民币用于沿线国家资产计价、纳入沿线国家储备货币，提升人民币接受程度。此外，商业银行还应不断完善人民币资金清算渠道，构建更为畅通的人民币跨境流通机制，提升人民币使用的便利化程度。（来源：上海金融报记者：马翠莲 2016-04-15）

▷渣打人民币环球指数波动进入新常态 2 月恢复下降

渣打银行 8 日最新数据显示，2 月渣打人民币环球指数环比下降 0.8% 至 2210 点。报告指出，渣打人民币环球指数波动进入新常态，2 月指数恢复下降趋势，离岸人民币汇市、流动性及点心债表现改善。在去年 9 月该指数达到高峰后，又回到了下降趋势，同时也确认了指数在 1 月份的反弹是短暂现象。这主要由于今年初人民币贬值后，离岸人民币汇市成交量大增。除了汇市成交量，其他所有的参数均拖累了指数的。然而好消息是自 2 月以来关于人民币的不利因素已经极大程度地消退。（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08）

▷3 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环比增长 27.6%

央行 15 日公布数据显示，2016 年 3 月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4336 亿元，环比增长 27.6%，结束两连降。数据显示，2016 年一季度，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11369 亿元、2075 亿元、2610 亿元、3566 亿元。

2015 年，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金额 7.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较 2014 年 46.1% 的增速大幅下降。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 6.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 (2014 年为 46.2%)；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结算金额 8432 亿元，同比增长 28.4% (2014 年为 31.3%)。2015 年，跨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金额 23233 亿元，同比增长 121.6%。其中对外直接投资 (ODI) 人民币结算金额为 7362 亿元，同比增长 294.4%。2011 年以来，ODI 人民币结算金额累计 10683 亿元。外商来华直接投资 (FDI) 人民币结算金额为 15871 亿元，同比增长 84.1%。2011 年以来，FDI 人民币结算金额累计 32758 亿元。（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15）

三、国外金融资讯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公报

为期两天的 2016 年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27 日在上海闭幕，此次会议是中国担任 2016 年 G20 主席国后主办的首次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会议围绕八大议题发表了联合公报，主要内容如下：

1.自 2 月上海会议以来，全球经济继续复苏，金融市场基本恢复到今年年初以前的水平。

2.我们欢迎一些 G20 成员所采取的支持增长和稳定市场的政策行动。

3.在经合组织（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下，我们在强化结构性改革议程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

4.我们重申对推进投资议程的承诺，并将重点关注基础设施发展，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

5.我们正在采取行动继续增强国际货币体系的稳定性和韧性。

6.我们重申致力于完成剩余的核心改革工作，支持及时、全面且一致地落实我们已议定的金融部门改革议程，包括巴塞尔协议 III 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标准。

7.我们重申致力于及时、广泛地落实 G20/OECD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鼓励所有感兴趣的相关国家和辖区尽快平等参与新的包容性框架，并注意到其首次会议将于 6 月举行。

8.G20 重申，高度重视金融透明度和所有国家对透明度标准的有效落实，特别是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受益所有权方面的透明度标准。

9.我们重申坚决打击恐怖融资并应对恐怖融资的所有来源、技术和渠道。

10.我们欢迎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在动员私人资本开展绿色投资和识别面临的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资金机制运营实体的重要性，欢迎绿色气候基金（GCF）通过战略计划，并呼吁基金继续努力扩大业务规模。

12.我们重申致力于在中期规范并逐步取消低效的、鼓励浪费的化石燃料补贴，并认识到有必要为贫困人口提供支持。（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4-16）

▷美联储继续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27 日宣布继续维持联邦基金利率 0.25%至 0.5%不变，并表示将继续密切关注通胀指标以及全球经济和金融形势。

据新华社 4 月 28 日报道，美联储当天在货币政策例会结束后发表声明说，尽管 3 月份以来美国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但劳动力市场进一步改善，居民实际收入稳健增长，消费者信心维持高位，房地产市场也继续改善。美联储在这份声明中去掉了“全球经济和金融状况将继续给美国经济带来风险”的表述，只是强调将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和金融形势，显示美联储对美国经济前景的担忧有所减弱。

声明再次强调美联储将渐进加息，但没有就下次加息时点释放明确信号。美联储将在 6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下一次货币政策例会。美联储主席耶伦近期的公开表态一直强调应在货币政策决定过程中保持谨慎，以防伤害美国经济。

（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4-28）

▷中金：日本央行决议意外按兵不动 损害市场信心

由于最近一段时间日元持续走强对日本股市产生了明显的压力，且主要数据显示日本经济也表现疲弱，因此市场对于日本央行在此次的议息会议中推出进一步的货币宽松政策抱有很大期待。令市场大为意外的是，日本央行决定维持政策利率在-0.1%不变、同时也没有增加国债（每年 80 万亿日元）和 ETF 的购买规模（每年 3.3 万亿日元）。

日元的大幅升值，不仅会在宏观经济和企业盈利层面带来负面影响，也会抵消日本央行的货币宽松效果、更甚至会动摇市场对于日本央行对汇率走势的驾驭能力、乃至“安倍经济学”成功与否的信心。虽然负利率和大规模的货币宽松政策招致很多批评、也必然会带来不可预测的负面效果，但面对依然疲弱的经济和通胀形势、以及投资者脆弱的信心，日本央行恐怕也没有太多选择和退路，需要坚定的推进其政策提振投资者对于市场和经济的信心、以期重新进入正向循环。（来源：中财网 2016-04-28）

▷欧银决议：利率维稳强调政策实施 静待企业部门购债

细节

欧洲央行周四(4月21日)宣布的最新货币政策决议中，一如市场预期维稳三大利率：将存款利率维持在-0.40%，主要再融资利率维持在零，边际借贷机制利率维持在0.25%不变，并继续维持量化宽松(QE)规模不变。欧洲央行并称，致力于实施3月10日公布的政策，将把重点放在政策的实施上：维持每月购债规模在800亿欧元不变，且关于企业部门的购债计划细节将在新闻发布会后公布。欧洲央行行长德拉基(Mario Draghi)将于稍后召开新闻发布会。

次利率政策决议是在上次“天量宽松”的基础上做出的，但欧洲央行3月的天量宽松政策，似乎对提振通胀效用甚微：欧元区3月CPI年率持平，好于预期，并创2014年4月以来最高，但与欧洲央行2%的通胀目标仍然相距甚远。(来源：汇通网 2016-04-21)

▷2015 年全球投资基金净销售额近 2 万亿欧元

欧洲基金和资产管理协会(EFAMA)发布了2015年全球投资基金行业的最新统计。全球投资基金于2015年的净销售额为1.969万亿欧元，同比增长29%，在年末总资产达到了36.94万亿欧元，同比增长12%。其中，股票型、债券型、平衡/混合型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比分别为40%、20%、18%与13%，全球市场份额占比最高的十大国家/地区分别为美国(48.4%)，欧洲(33.2%)，澳大利亚(3.8%)，日本(3.3%)，中国(3.1%)，加拿大(2.9%)，巴西(2.8%)，韩国(0.9%)，印度(0.4%)和南非(0.4%)。(来源：欧洲基金和资产管理协会 2016-03-24)

▷IFSWF 推动制定对冲基金的更高标准

主权财富基金国际论坛(IFSWF)与对冲基金标准委员会(HFSB)签订协议，旨在推动另类投资行业施行更高的治理标准，解决由于市场紧张时，对冲基金流动性状况缺乏透明度等问题。

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在内的许多大型投资者对金融危机期间曾经因为无法赎回所投资的对冲基金，以及自危机以来很多对冲基金的糟糕表现和高收费而失望。长期投资者和对冲基金经理之间的利益分配仍有不少改进空间。

IFSWF 代表了全球三分之一的主权财富基金，而 HFSB 则包含了合计管理资产达 8000 亿美元的 120 家对冲基金。双方的合作关系将有助于确保主权财富基金在对冲基金的标准制定过程中拥有更多发言权。（来源：金融时报 2016-04-03）

▷欧洲监管联合委员会发布 PRIIPs 产品监管指标提案

欧洲监管联合委员会（ESAs）已经完成面向零售客户的保险投资产品（Packaged Retail and Insurance-based Investment Products, PRIIPs）“关键信息文件”监管技术指标提案定稿。该提案将首次为零售客户提供投资产品在整个欧盟范围的简单易懂的且可比的信息。根据此提案，银行、保险和证券公司的 PRIIPs 产品均需提供一份长 3 页的文件，其中包含产品的风险、业绩和成本等信息，且对披露条目和形式均有要求，以增强产品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新的规则将有助于零售客户对投资产品增强信心，并可加强对欧盟投资者的保护。该提案已提交至欧盟委员会，并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来源：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 2016-04-07）

▷沙特欲建立全球最大主权财富基金

3 月 31 日沙特阿拉伯副王储 Mohammad bin Salman 在接受彭博的采访中表示，沙特打算将国家公共投资基金发展成规模高达 2 万亿美元的主权财富基金，如若完成，该基金将超过挪威政府养老金成为世界最大的主权财富基金。同时基金将开启海外战略收购，使投资结构更为多元化。

沙特最快将在明年通过 IPO 形式，出售沙特国家石油公司(Saudi Aramco)不超过 5% 的股份，剩余资产将全部转入新基金。除此之外，沙特还计划通过收缴增值税、补贴改革、类绿卡项目改革、对超过外籍雇佣配额的企业征费等方法，保证在 2020 年前每年创造 1000 亿美元的非石油收入。（来源：亚洲资产管理 2016-04-06）

▷BitStamp 获卢森堡授权 比特币业务将覆盖整个欧洲

4 月 26 日，国际知名比特币交易所 BitStamp 宣布在卢森堡成为全面获得监管授权的支付机构。消息一出，这家总部位于斯洛文尼亚的比特币交易所便成

为了全球首个获得国家许可的数字货币公司，未来可帮助用户在所有 28 个欧洲国家合法进行比特币兑法定货币的交易。根据欧洲国家之间的共同治理规定，只要一家金融服务供应商获得了欧盟某个国家的授权许可，就可以在整个欧洲大陆开展业务。授权文件显示，BitStamp 将最早于今年 7 月在欧洲开始全面运营。

BitStamp 的成功可以鼓励其他欧洲国家采取积极态度对待比特币。而远在千里之外的亚洲，日本政府近日提出将比特币视为法定货币或给予同等地位，这无疑也会使得更多的数字货币平台进入主流金融科技部门。（来源：NEWS BTC 2016-04-27）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国务院 2016 年立法计划：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

4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并就做好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提出意见。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指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政府投资条例、快递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等。

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包括，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等。

另外，预备项目包括保险法（修订）、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破产风险处置条例、信托公司条例等

研究项目包括，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网络安全法、证券法（修订）等法律案，配合初次审议红十字会法（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等法律案。（来源：证券时报 2016-04-13）

▷中国超级央行呼之欲出 央行升副国级三会降副部级

3 月 31 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发改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改革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制，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制定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实现金融风险监管全覆盖。这昭示，金融监管体系改革已提上今年的议事日程。

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金融监管模式或将变成仿照英国的超级央行模式。升级为副国级的央行或下设金融管理局，负责三会的监管协调。下设综合监管委员会，委员会将独立于央行其他部门，成为部级单位，直接对下面三会进行监管，三会则降为副部级单位。（来源：经济观察报 2016-04-10）

▷14 部委联合出拳整顿非法集资 研究金融广告事前审查制度

4 月 27 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的 14 个部委在京宣布，重拳出击非法集资，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底线。

一行三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等 14 部委联合表示，定于 2016 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全国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对民间投资理财、P2P 网络借贷、农民合作社、房地产、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和民办教育、地方交易所、相互保险等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摸清风险底数，依法分类处置，妥善化解风险。

部际联席会议将于今年 5 月组织开展全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于 5-7 月开展全国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审查和监管，研究加强对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百度搜索等新兴媒体发布融资类广告的管控。

14 部委表示，要强化广告资讯信息管理，牢牢把住非法集资信息传递关，把非法集资消灭在萌芽状态。下一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将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管理工作。

对融资类广告要求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严格规范，不得对产品和服务进行虚假、不当陈述，不得对未来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等内容。

在加强对主流媒体广告监管的同时，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发布融资类广告的审查管理。

部际联席会议将新兴媒体涉嫌非法集资广告排查整治作为 2016 年工作重点，加强对电话、短信、电邮等社交媒体、通讯工具的监督管理。（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作者：李玉敏 2016-04-28）

▷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无额度限制

央行 14 日发布了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业务流程。流程中指出，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无额度限制，但有关交易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流程明确了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有三相关公司股票走势

中国银行投资途径：通过央行代理、直接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外会员以及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代理。境外央行类机构可从上述三种途径中自主选择一种或多种途径。

交易品种包括全部挂牌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掉期(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期权等；交易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港元、英镑等银行间外汇市场挂牌交易的货币。

此外，流程还指出，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所兑换的人民币资金须“落地”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账户，之后可以用于境内或汇出境外，无需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4-14）

▷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试点开展外汇掉期冲销业务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 日发布通知，拟试点开展银行间外汇掉期冲销业务，试点对象暂定为银行间人民币外汇远掉期做市商。

通知显示，为推进银行间外汇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拟试点开展银行间外汇掉期冲销业务（以下简称“冲销业务”）。

冲销业务试点对象暂定为银行间人民币外汇远掉期做市商，参与机构范围将视冲销实际情况调整。

规则显示，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或称汇率衍生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掉期交易及其组合而成的交易。冲销是指参与机构以收付相应款项为代价，多边或双边提前终止在冲销结果确认文件中列明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合约的行为。冲销行为包括提交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合约、提交约束条件、确认冲销结果、收付相应终止支付额等对参与机构产生约束力的行为。（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01）

▷2016 年一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一、广义货币增长 13.4%，狭义货币增长 22.1%

3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44.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4%；狭义货币(M1)余额 41.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1%；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一季度净投放现金 1435 亿元。

二、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 4.61 万亿元，外币贷款减少 216 亿美元

一季度人民币贷款增加 4.61 万亿元，同比多增 9301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1.24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470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10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 3.42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8728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07 万亿元，票据融资增加 3654 亿元；非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 660 亿元。一季度外币贷款减少 216 亿美元，同比少增 557 亿美元。

三、一季度人民币存款增加 5.41 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386 亿美元

一季度人民币存款增加 5.41 万亿元，同比多增 1.26 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3.47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1.56 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1690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减少 3631 亿元。一季度外币存款增加 386 亿美元，同比少增 449 亿美元。

四、3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09%，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10%

一季度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180.91 万亿元，其中，同业拆借、现券和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分别同比增长 115.4%、108.2%和 100.0%。

3 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2.09%，与上月持平，比去年同期低 1.6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2.10%，与上月持平，比去年同期低 1.51 个百分点。

五、国家外汇储备余额 3.21 万亿美元

3 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 3.21 万亿美元。3 月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6.4612 元人民币。

六、一季度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1.34 万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6176 亿元

2016 年一季度，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11369 亿元、2075 亿元、2610 亿元、3566 亿元。（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4-15）

▷央行公布一季度和 3 月份金融数据

4 月 15 日，央行公布了今年一季度和 3 月份金融数据。3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44.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4%，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高 0.1 个百分点和 1.8 个百分点，货币乘数为 5.10，创 2006 年 6 月以来的最高值。货币乘数用于衡量央行投放的基础货币能够派生多少倍的信用扩张，其等于 M2 除以基础货币。狭义货币(M1)余额 41.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1%，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高 4.7 个百分点和 19.2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一季度净投放现金 1435 亿元。

金融数据与经济数据双双超出预期的表现，说明“为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不断蓄能增势”的努力正在得到回报。

央行同日公布的 3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也有一个显著变化：一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70.8%，同比低 6.7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8.8%，同比高 10.4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4.3%，同比高 0.6 个百分点。

这也就是说，一季度包括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的直接融资规模占同期社融规模的比重达到了 23.1%，同比高出了 11 个百分点。（来源：中国经济网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4-21）

▷央行延续 MLF 与逆回购 短期流动性仍承压

央行注重对短期流动性的调控。4 月 20 日，央行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 2500 亿 7 天逆回购，该操作量创下了近 2 个月的新高。但并未改变市场资金面的趋紧态势，20 日银行间市场中短期资金价格普涨。

4 月 20 日，央行将逆回购操作量增至 2500 亿，创下了 2 月 26 日以来单日操作量的新高。鉴于当天到期逆回购为 400 亿，故 20 日实现资金净投放 2100 亿。而上周全周才实现净投放 700 亿。

25 日央行在公开市场延续巨量投放，开展 1800 亿元 7 天期逆回购，中标利率仍为 2.25%，与上期持平。当日有 300 亿元逆回购到期，由此公开市场单日净投放 1500 亿元，为本月连续第九次净投放。此前一周央行公开市场净投放 6800 亿元，接近今年 1 月 29 日当周 6900 亿元的净投放历史高位。

除逆回购投放外，央行微博称，4 月 25 日，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对 18 家金融机构开展 MLF 操作共 2670 亿元，其中 3 个月 1010 亿元、6 个月 1660 亿元，利率与上期持平，分别为 2.75%、2.85%。4 月以来，这已是央行第三次开展 MLF 操作，此前的 13 日和 18 日，央行分别开展 MLF 操作 2855 亿元、1625 亿元，利率水平未变。

央行如此加大资金净投放力度，主要是为了应对近期因中期借贷便利（下称“MLF”）集中到期和缴税带来的短期资金面趋紧问题。不过从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看，当前市场流动性仍然偏紧。昨日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市场上，主要期限回购利率稳中趋涨。4 月 25 日数据显示，R001、R007 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下跌 1.83BP、2.99BP，至 2.1217%、2.6424%；R014、R021、R1M 加权平均利率则分别涨 8.74BP、8.53BP、4.33BP，至 3.2809%、3.3724%、3.0201%。

市场人士认为，此次 MLF 意在对冲部分逆回购到期，本周有 8700 亿元逆回购到期，其中周三至周五逆回购分别到期 2500 亿元、2600 亿元、2400 亿元。从央行近期的操作综合判断，短期货币政策主要意在对冲，并非主动宽松，也未见主动压低短端利率的政策意图，同时短期降息降准概率下降。后续市场仍将面临逆回购集中到期、缴税、MPA 考核等因素，市场或再度面临流动性考验。（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4-27）

二、银行业资讯

▷ 人民银行部署 2016 年金融市场和信贷政策重点工作

2016 年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工作座谈会于 4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 2015 年人民银行系统金融市场和信贷政策工作，部署了 2016 年金融市场和信贷政策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人民银行金融市场系统必须认真落实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改革创新和风险防范并重，坚持底线思维，紧紧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扎实做好金融市场和信贷政策的各项工作。

一是以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为着力点，全面做好金融支持“三去一降一补”各项工作。

二是按照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区域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推动房地产金融产品规范创新，促进住房信贷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三是以“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为着力点，改革体制机制，拓宽农村抵质押物品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和重点领域信贷投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四是推动债券市场创新规范发展，统筹规划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积极稳妥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

五是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注重金融扶贫政策效果和可持续性，全力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六是会同相关部门扎实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七是推动全国统一的票据交易平台建设，提升票据业务电子化水平。（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4-22）

▷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发布 支付机构

得先自评

4 月 19 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各项指标评价计分后，支付机构将被分为 5 类 11 级，包括 A(AAA、AA、A)、B(BBB、BB、B)、C(CCC、CC、C)、D 和 E 类。其中，A 类机构六项基本评价指标整体优异；B 类机构整体表现良好，个别指标表现一般；C 类机构

基本指标整体表现一般，部分指标存在问题；D 类机构潜在风险较大；E 类机构风险隐患严重。若支付机构发生重大不良变化或出现异常，且足以导致机构分类评级调整的，或连续多次 D 类或 E 类相关情形的，央行及其分支机构随时向下调整其分类评级结果并采取相应措施，直至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

一位支付机构人士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央行要求各家支付机构先进行自评，再向央行进行汇报，最后由央行进行评级，目前该公司着手自评。另一家大型支付机构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该《管理办法》是近期收到的，目前正在积极准备阶段。（来源：北京商报 2016-4-20）

▷银监会规范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 以控制风险

银监会于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 号），就银行业金融机构部分交易结构不规范不透明、会计处理和资本、拨备计提不审慎等问题，提出相应的要求，并明确个人投资人不可投资不良资产收益权。

该通知首次明确信贷资产收益权出让银行在资本计提方面不能出表，导致银行从事此类业务的积极性下降，将大幅收紧影子银行的融资。（来源：和讯网 2016-4-30）

▷银监会发文指导银行助力脱贫攻坚 增加贷款投放

助力脱贫攻坚将是 2016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一大重点。上证报记者独家获悉，近期银监会下发了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助力脱贫攻坚的相关意见，意见明确就脱贫攻坚要实施倾斜信贷政策，增加贷款投放，国开行、农发行以及农行、邮储等被明确提及及倚重。

银监会此次发文提及的工作目标包括实现资金投入的持续增长，力争实现贫困地区贷款增速高于所在省市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同时优化贫困地区贷款结构，明确的方向是加大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中长期贷款比重。目标还包括提高机构网点覆盖度，措施之一是放宽贫困地区机构准入政策。另外，文件也提到要建立健全与脱贫攻坚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

根据文件，具体到落实环节，国开行、农发行以及农行、邮储被明确倚重。文件明确要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互补作用，其中，国开行、农发行要发挥主渠道作用和开发性、倡导性、保本微利等特点，先期加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移民搬迁、生态保护、教育扶贫等领域的资金投放。商业性机构，尤其农行、邮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则要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加大

信贷投入。同时要求国开行、农发行设立扶贫金融事业部，其他涉农机构要成立扶贫工作专门组织体系。（来源：上海证券报作者：王允 2016-04-20）

▷10 家银行获投贷联动试点

4月21日，银监会、科技部、人民银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天津滨海、西安五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得试点。国开行、中国银行、恒丰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上海银行、汉口银行、西安银行、上海华瑞银行、浦发硅谷银行共十家银行成为首批开展试点的机构。

银监会还表示，将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效，按照程序报批后，适时扩大试点机构、地区范围，推广试点成功经验。

在试点地区的选择上，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从14个国家创新示范区选出5个来进行试点，主要选择的条件是：科技资源丰富，科创企业聚集，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较为完整；地方政府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大，对科创企业的管理和服务体系比较完备，已提供或承诺提供有效的风险分担机制等政策支持；社会诚信度较高等因素。

至于试点银行的选择，要满足的条件：一是公司治理完善，监管评级良好；二是风险管控能力较强，投贷之间风险“防火墙”建设健全，能够严格隔离信贷业务和股权投资的风险，并表风险管理能力良好；三是具备专业人才、业务创新能力和服务科创企业的能力；四是具备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贷联动战略规划、实施方案和专门的管理制度。（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6-04-22）

▷“债转股”试点望很快启动 或与投贷联动配合

4月5日，从知情人士处获悉，“债转股”试点将很快启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入选第一批债转股试点。

据新京报4月6日报道，上述人士表示，该试点或将跟投贷联动试点配合，由此银行可以获得投资子公司的牌照。据媒体报道，债转股首批试点规模为1万亿元，对象为有潜在价值、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以国企为主，“僵尸企业”不得参与。

从前述知情人士的表态来看，此次获得“债转股”试点资格的银行可能将成立新的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直接承接银行债务。

值得关注的是，今日中国证券报也刊文指出，债转股试点不应成为商业银行化解不良风险的主要手段，可与投贷联动试点相互配合，为商业银行经营转型提供新思路。（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4-06）

▷周小川：债转股主要针对杠杆率较高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 14 日在美国华盛顿出席经合组织(OECD)《关于中小企业和企业家融资状况的报告——OECD 打分板》新闻发布会时表示，债转股主要是针对杠杆率比较高的公司，并不是针对特定规模或产权结构的某一类企业。

周小川表示，大型企业借贷比较多，杠杆率自然也比较高。而这些大企业既有上市公司，也有未上市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也包括一些民营企业。这个政策对他们都适用，可以帮助降低杠杆率。另外，这个政策也跟产能过剩有关。如果存在过剩产能，企业就会亏损，导致资本受损，杠杆率就会上升。因此，降低存在过剩产能部门的杠杆率，也是制定这个政策的目的。而中小企业因为没有过度贷款，杠杆率并不算高。

周小川说，中国公司总体杠杆率比较高，但如果进一步细分，可以发现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资源相对较难，所以要增加对中小企业的融资。而传统企业仍然处在改革和转型阶段，需要降低杠杆率。（来源：中国证券报任晓 2016-04-16）

▷上海银监局警示票据风险 对所有票据开包检查

4 月 20 日，记者从银行获悉上海银监局已于近日下发通知提示票据业务风险，要求辖内中资机构做到对所有票据开包检查。

从内容上看，主要是此前银监会关于票据业务的多项文件要求的进一步重申，包括：严格实行同业业务集中管理、严禁机构和员工参与各类票据中介业务、严格执行票据资金划转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高度重视交易对手风险、严格票据背书交付管理、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要求和严格加强票据实物管理等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通知特别要求不得利用“过桥行”规避授信管控，不得为他行充当“过桥行”，并要求重点关注交易前手中含有异地农合机构的票据业务。（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马媛 杨晓宴 2016-04-21）

▷上海银监局暂停链家、太平洋等 6 家中介与商业银行合作 1 个月

4 月 23 日，上海银监局确认，从 4 月 25 日起，暂停辖内各商业银行与链家、太平洋、我爱我家等 6 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的业务合作 1 个月，对于违反个贷业务受托支付要求的 7 家商业银行暂停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2 个月，并责成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上海银监局稽查发现，部分商业银行在房贷新政实施之前，存在违反受托支付要求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情况，即在贷款发放后，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资金直接划入非房屋交易双方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又将资金划至房地产中介公司。同时，部分房地产中介公司存在通过首付贷及垫付资金等方式为房屋交易双方垫资的情况。

上海银监局决定，从 4 月 25 日起，暂停辖内各商业银行与链家、太平洋、我爱我家、仁丰、佳歆、汉字 6 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的业务合作 1 个月，待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核实相关情况后再恢复辖内商业银行与其的业务合作。

上海银监局还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违反个贷业务受托支付要求的工商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临沂路支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兴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浦发银行上海杨浦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级（不含辖内其他支行）7 家商业银行营业机构，从 4 月 25 日起暂停个人住房贷款业务 2 个月，并责成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待完成整改后，视情况再行恢复其相关业务。（来源：新华网作者：姚玉洁周蕊 2016-04-23）

▷多家银行领罚单 投资理财产品涉虚假宣传

近日，多家银行因投资理财产品涉虚假宣传领罚单。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瑞安农商行开出了 20.5 万元的罚单。原因是该银行在无法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在海报上使用了“最大化”、“最强”等夸大理财产品业绩的表述。贵州省工商局称，“贵阳银行爽得宝”投资理财广告没有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出现“安全、可靠、收益爽”，“活期收益 5.8%”等内容，暗示该产品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误导消费者行为，严重违反了广告法律、法规。

此外，虚假宣传也是出现较多的问题。比如，上海虹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利用企业网站和经营场所，虚构“年放贷款额超 3 亿元、年金融服务总量达 5 亿元、建立了 350 人的专业团队、成功控股内蒙白云岩矿（镁矿）有限公

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众多银行机构签约了长期合作关系”等宣传内容，被上海工商部门依法处罚款 19.5 万元。

自新《广告法》实施半年多以来，不少银行、私募等金融机构都收到了相关部门的处罚。（来源：每日经济新闻作者：施娜 2016-04-13）

▷广东银监局累计罚 84 家机构 2742 万元 首批设立从业人员“灰名单”

为了解决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2015 年初，广东银监局为全国首批建立银行从业人员处罚信息管理系统(俗称“灰名单”)的监管机构。

4 月 7 日，广东银监局局长王占峰在银行业例行发布会上表示，维护良好的市场纪律，规范市场参与者的行为，是银行监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有助于降低道德风险，避免“破窗效应”、“劣币驱逐良币”等现象发生。

一直以来，广东银监局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通过加大处罚问责力度，实施罚机构、罚人“双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成本。截至 2016 年 2 月末，广东银监局共对辖区内（不含深圳）84 家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为 2742 万元，涉及收费、贷款、票据、理财、保理、同业、内控等 9 类行为。

广东银监局也是首批对从业人员设立“灰名单”的地方监管部门。

数据显示，截至 3 月末，录入信息 10896 条，系统查询 4351 次，日均查询约 20 次，帮助拒录员工 110 名，为严防员工“带病流动”发挥了积极作用。

据介绍，2015 年广东银监局重点开展了“两加强·两遏制”、票据业务、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等 24 项现场检查，对银行机构提出监管意见 2450 条。2016 年将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落实监管要求后评价等现场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机构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来源：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李玉敏 2016-04-08）

▷2016 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6 年一季度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6.59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 1.93 万亿元。其中，一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4.67 万亿元，同比多增 1.06 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2290 亿元，同比少增 2351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5485 亿元，同比多增 2243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1593 亿元，同比多增 1580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2205 亿元，同比少增 2649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1.24 万亿元，同比多 8427 亿元；非

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840 亿元，同比多 1132 亿元。2016 年 3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2.34 万亿元，分别比上月和去年同期多 1.51 万亿元和 1.09 万亿元。

从结构看，一季度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70.8%，同比低 6.7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占比-3.5%，同比低 3.6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8.3%，同比高 1.3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2.4%，同比高 2.4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3.3%，同比低 4.3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8.8%，同比高 10.4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4.3%，同比高 0.6 个百分点。（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4-15）

▷IMF：中国银行业高风险贷款或达 1.3 万亿美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4 月 13 日发出预警称，中国公司的健康状况和偿债能力正在下降，银行体系中具有潜在风险的贷款总额或接近 1.3 万亿美元；由此可能导致商业银行产生约 7560 亿美元的潜在损失，这占到中国 GDP 的 7%。

其所谓中国存在风险的公司债务，是以上市公司作为样本，将非上市公司囊括在内，经推算得出的那些没有足够盈利来覆盖债务利息支付的企业借款。

不过 IMF 也称，考虑到现有银行和政策上的缓冲空间，以及中国强劲的潜在经济增长，中国商业银行的上述潜在损失是可控的。这家国际“最后贷款人”机构是在当天发布的最新《全球金融稳定报告》中做出了这样的假设和判断的。

这份最新的全球金融稳定情况的评估报告，将中国公司和银行间的债务问题作为了突出研究的主题。报告称，公司债务风险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制造业、批发零售业、采矿业和钢铁业五个部门。

中国驻 IMF 执行董事金中夏 4 月 13 日对这份《金融稳定报告》置评称，报告在不良贷款归类上与国际通行原则存在差异，也可能高估非上市公司的风险，并且将风险贷款的损失率假设也可能过高，甚至涉及正常贷款。即便如此，报告的评估结果显示，中国的商业银行即使在企业还款出现困难且贷款损失率相当高的情况下，也有相当的抗风险能力。（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作者：陆振华 2016-04-14）

▷报告：一季度银行存款利率上浮幅度偏弱

日前，融 360 发布《2016 一季度银行存款利率报告》，其中统计了一季度 88 家银行在全国 50 个主要城市的存款利率。报告指出，今年一季度，各类银行利率上浮显著缩小，中小城市银行利率水平显著低于一线城市。

2016 年一季度利率上浮明显不如 2015 年第四季度，在各期限的利率中，三个月至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幅度达到 30% 的银行比较多，活期存款利率上浮幅度是最少的。不少国有商业银行甚至将活期利率设为基准利率下浮，国有五大行活期存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仅为 0.3%。粗略计算，一万元的活期存款，一年下来只有 30 元的利息。按照 2 月份 CPI 为 2.3% 的涨幅来看，相差 2%。其监测的存款利率上浮 30% 或以上的银行中，没有一家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上浮达到 30%，最高上浮幅度为 20%，盛京银行、天津银行、包商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上浮达到 20%。相比同样有活期流动性的货币基金，活期存款利率明显低得多。

三个月期存款利率上浮达到 30% 的银行只有包商银行一家，六个月期存款利率上浮 30% 或以上的银行有 44 家，占所调查银行的 50%；一年期存款利率上浮 30% 或以上的银行有 63 家，约占 71.6%；两年期存款利率上浮 30% 以上的银行有 14 家，约占 15.9%；三年期存款利率上浮 30% 以上的银行有 5 家，约占 5.68%。

国有五大行 4 月各期限利率上浮较上季度变化不大，其中一年期定期存款工行利率较高，最高上浮 33.3%。国有五大行在 50 个城市的各期限存款利率最低上浮幅度一致，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率最低上浮为 22.7%，其余存款期限利率最低上浮均在 20% 以内。

邮储银行在全国大部分城市的存款利率都比较低，除了在昆明有最高上浮 30% 以外，其他城市最高上浮幅度只有 20%。另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整体上要高于国有五大行及邮储银行，但存款利率上浮力度较以前缩小。

（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6-04-19）

▷ 中国一季度新增个人住房贷款创新高

中国一季度新增个人住房贷款创下有历史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

中国央行 4 月 20 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个人购房贷款增加 1 万亿元，同比多增 4309 亿元。

换句话说，在一季度全部 4.61 万亿元的新增贷款中，超过 20% 投向了房贷市场。

单季度 1 万亿的房贷新增量，创下了自 2010 年央行开始公布金融机构贷款投向报告以来的 6 年最高记录。

可对比的是，去年全年新增个人住房贷款总计 2.66 万亿。（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6-04-20）

▷16 家上市银行不良贷款规模逼近万亿 四大行净利增速已不足 1%

4 月 27 日，16 家上市银行年报正式公布完毕。据统计，去年 16 家上市银行合计实现净利润 1.27 万亿元，占已经披露年报的 2680 家上市公司总净利润的 52.1%。同时，有 13 家上市银行业绩增幅不足 10%；中农工建四大国有银行的业绩增幅均不足 1%，业绩增长进入“千分”时代。

在业绩增速放缓的同时，上市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快速增长，整体规模逼近万亿。数据显示，16 家上市银行整体不良贷款余额合计达 9942.02 亿元。其中，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 4 家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增幅超 60%；截至 2015 年年底，农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突破 2%，达 2.39%。

据统计，16 家上市银行在 2015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 1.27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79%，整体增速明显放缓，但银行业的整体净利润规模依然占据 A 股较大比重。已经披露年报的 2680 家上市公司合计净利润为 2.44 万亿元，这意味着，16 家上市银行的净利润占已披露年报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2.1%。

目前上市银行能够保持双位数增幅的只剩下南京银行、宁波银行和平安银行 3 家公司，有 7 家上市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增幅超 50%；不良贷款比率也在同步上升。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年底，上市银行的不良贷款比率平均值为 1.47%，其中除南京银行下降 0.11 个百分点外，其余 15 家银行均出现上升，平均每家银行上升了 0.35 个百分点。

在净息差方面，16 家银行的平均净息差达到 2.45%。除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和南京银行分别上升 0.23、0.2 和 0.02 个百分点外，其余 13 家上市银行的净息差均有所下降。其中，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的净息差下降幅度最大，分别较 2014 年下降了 0.33、0.26 和 0.19 个百分点。(来源：和讯名家 2016-04-28)

▷大型银行盈利现见顶信号 上市银行或踏入白银时代

4 月 20 日，普华永道最新发布《银行业快讯：2015 年中国银行业回顾与展望》显示，经济放缓和利率市场化的大环境下，大型商业银行的盈利出现见顶信号，资产质量风险进一步暴露。普华永道中国银行业和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梁国威表示，今年上市银行或由高增长的“黄金时代”踏入一个零增长甚至负增长（但基数仍较高）的“白银时代”。

普华永道对日前发布年报的 18 家中国上市银行的业绩进行分析，结果显示，净利润总计 1.21 万亿元，同比增速进一步放缓 5.48 个百分点至 1.91%（2014 年为 7.39%），不同规模和类型的银行之间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五家大型

商业银行 2015 年增速降至 0.69%（2014 年为 6.52%）；六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增速为 4.21%（2014 年为 9.74%）；七家城市商业银行的增速仍相对较快，增长 26.60%（2014 年为 19.76%）。18 家上市银行 2015 年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同比分别收窄了 0.15 和 0.14 个百分点，至 2.46%和 2.29%。（来源：大洋网广州日报作者：周慧 2016-04-21）

▷银监会：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数量达到 1000 家

截至目前，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数量达到 1000 家，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安徽和湖北等 7 个省（市）已全面完成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这是国务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取得的重大成果。

经过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农村商业银行做到了 1、经营活力全面激发，显著提升整体实力和社会地位。2、保持“三农”战略定力，显著改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3、系统性风险有效化解，主要监管指标达到良好银行水平。4、现代银行制度从无到有，打造成行业发展领先标杆。5、保持民营银行特色，成为引进民间资本重要渠道。

当前，我国农村商业银行实现了脱胎换骨的变化和跨越式的发展。下一步，农村信用社须立足发展普惠金融战略，把握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在坚持定位“三农”、稳定县域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主导和因地制宜原则，坚定不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加快构建现代农村金融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县域农村金融服务网络体系，为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来源：中国经济新闻网 2016-04-29）▷银行理财扩张或明显放缓

前 11 家披露 2015 年年报的 A 股上市银行数据显示，有 7 家银行的理财产品余额已超过 1 万亿元。其中，工行理财产品余额最大，达到 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继工行之后，招行理财产品余额达到 1.8 万亿元，位列行业第二位，超过其他大型银行。建行、农行、交行分列第三、四、五位。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余额达 1.2 万亿元，位居第六位，超过中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分别排在第八、九、十、十一位。（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6-04-19）

▷海外并购潮起 中资银行国际化经营步入新阶段

中资企业“走出去”提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而商业银行在国内市场的发展已经进入了微利时代，越来越多的银行将眼光投向海外市场，继而掀起了新一轮国际化战略热潮。

国际化经营是大势所趋，国际化发展也是现阶段银行寻找新增长点的需要。当前国内经济增速逐步平稳降低、人口红利峰值已过、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中国银行业正在步入微利时代。

五大行去年均在国际化方面成果显著。年报显示，自 2012 年以来，中行海外资产增长 54.06%，在集团总资产中的占比上升至 27.01%；海外税前利润贡献度提升 5.05 个百分点，占比达 23.64%，而海外机构的不良率仅为 0.17%。

截至 2015 年末，工行也已在全球 42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404 家机构，其中 123 家分支机构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18 个国家和地区。此外，该行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11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境外机构实现税前利润 31.66 亿美元，剔除当年新并购机构，净利润可比口径增长 12.2%。

并购成中资银行“出海”新宠。中资银行“出海”，其实并不是新鲜事物。但与此前的国际化经营相比，本次热潮具有明显的差异。

首先，银行“出海”目的进一步明确，就是要打造真正的国际竞争力，而不是纯粹跟随中资企业。

其次，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选择并购的方式实现国际化。

事实上，从设立分支机构、代理处到并购、参股并举，不难看出，中资银行“出海”方式的选择，显示出加入国际市场竞争的理念之变。

不过，在中资银行大举“出海”的同时，须警惕风险，不要盲目扩张。(来源：金融时报 2016-04-08)

▷微粒贷 80%贷款资金来自合作银行 微众承认筹划增资

4 月 26 日，微众银行副行长黄黎明在银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该行的普惠金融产品“微粒贷”自去年 5 月正式上线以来，目前主动授信已超过 3000 万人，贷款笔数 400 多万笔，累计发放贷款超过 300 亿元，平均每笔借款 7000 到 8000 元。

微众银行注册资本仅为 30 亿元，加上纯线上模式获取存款较难，利用自有资金放贷很难做大规模。黄黎明表示，“我们已经和 22 家金融机构合作推出联合贷款。目前每新发放的微粒贷的贷款中，80%的贷款资金由合作银行提供。预计未来联合贷款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

此前，也有外媒报道称，微众银行达成接近 4.5 亿美元融资协议，投资人包括美国私募基金华平投资以及新加坡淡马锡，微众银行估值达 55 亿美元。不过，随后又有媒体称该行的增资计划“流产”了。

黄黎明于 4 月 26 日向记者表示，“资本补充我们现在做得很顺利，股东、监管机构和投资者都很支持。银行的资本补充和传统的互联网公司增资毕竟不一样，流程会长一点。应该也快了，已经在报批流程中”。(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作者：李玉敏 2016-04-27)

▷招行溢价发行国内首单循环信用卡账单分期 ABS

4 月 22 日，招商银行发行“和享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显示，其受托机构（发行方）为华润信托，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产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据了解，本期 ABS 产品发行规模为 32.19 亿元。其中，优先 A-1 档、优先 A-2 档和优先 A-3 档信用评级为 AAA，金额分别为 4.20 亿元、8.00 亿元和 15.00 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 3.1%、3.2%、3.3%，期限分别是 1.08、1.24 和 1.33 年；优先 B 档金额为 2.10 亿元，信用评级 AA+，期限 1.59 年，发行利率为 3.5%；次级档金额为 2.89 亿元，期限 1.70 年，无信用评级，足额发行。

本次发行的产品，据招行方面介绍，采用了循环购买且完全出表，项目设计了双重溢价机制，将实现优先档和次级档整体溢价。本期产品将继续使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优势是可以显著提高单期项目释放的贷款规模和风险资产。同时，其基础资产从汽车分期扩展到账单分期，从而成为国内首单循环购买且完全出表的账单分期 ABS。（来源：零壹财经作者：士小文 2016-04-26）

三、信托业资讯

▷58 号文全面细化风险管控 信托配资 2：1 杠杆获认可

日前，银监会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简称“58 号文”），引发行业沸腾。

据悉，“58 号文”内容涉及资产质量管理、重点领域风控、实质化解信托项目风险、资金池清理、结构化配资杠杆比例控制、加强监管联动等。

首先，“58 号文”表示将对信托资金池业务实施“穿透”管理，重点监测可能出现用资金池项目接盘风险产品的情况，再度强调非标资金池的清理严管；其次，要求信托公司改变拨备计提方式，除了要求根据资产质量足额计提拨备，还要求对于表外业务及向表内风险传递的信托业务计提预计负债；第三，要求把接盘固有资产纳入不良资产监测，接盘信托项目纳入全要素报表，以提升风险处置质效。此外，要求结构化配资杠杆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1，最高不超过 2：1，相较此前业内普遍操作的 3：1 明显压缩。（来源：投资者报记者：占昕 2016-04-16）

▷三月信托预期收益率再创新低

据格上理财统计，2016 年 3 月，共 46 家信托公司参与发行，成立 189 只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产品，纳入统计的 151 只产品总规模为 600.25 亿元。产品数量环比上升 20.85%，同比下降 7.35%；产品规模环比上升 68.57%，同比上升 53.45%。2016 年 3 月固定收益类集合信托产品成立数量、规模均较 2 月有大幅提升，呈现继续回暖之势。

从资金投向来看，3 月金融市场类产品发行数量占比 33.45%，位列第一；基础产业类占比 18.31%；工商企业类占比 8.80%，房地产类占比 8.45%，金融市场类占比有所上升，而基础产业类、工商企业类、房地产类项目成立数量均有所下降，其中基础产业类降幅最大，降幅达 9.39%。

格上理财的统计数据显示，3 月成立的固收类集合信托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从 4.9% 到 9% 不等，整体平均收益率为 7.34%，较上月 7.82% 大幅下行，再创历史新低。具体而言，上述产品中，房地产类收益率居首，为 8.29%，基础产业类、工商企业类、金融市场类收益率分别为 7.7%、7.68%、6.79%。和上月相比，房地产类收益率由上月 7.94% 上升到本月的 8.29%，涨幅 4.41%。而其他领域的收益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工商企业类降幅最大，达到 6.46%。（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刘夏村 2016-04-08）

▷首次信托行业评级结果即将披露

依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制定的《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首次信托公司行业评级结果不久将向公众披露。“琅琊榜”即将出台，引发信托江湖震动

行业整体步入依靠资本实力决定业务开展水平的“新常态”，引资增资潮涌，但目前注册资本金仍在 10 亿元红线以下 7 家公司却少有动作

目前，信托公司资本实力悬殊，最高的重庆信托注册资本金为 128 亿元，最低的大业信托注册资本金仅 3 亿元，首尾相差近 43 倍

资本实力对评级结果影响重大，而评级结果的公布将引发投资者据此用脚投票，因此遭致很多中小型信托公司的反对，但种种迹象表明，反对已难挡评级实施

信托行业评级排名出来后，信托行业未来势必将发生深刻变革，促使信托公司转型，发展出自身特色。对投资者而言，需要衡量自身特点与需求，构建自己的风险评价体系（来源：投资者报 2016-04-09）

▷信托公司现“奔私潮” 扎堆备案为私募管理人

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显示，截至 4 月 19 日，共有 44 家信托公司备案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这就意味着，在全部 68 家信托公司中，已经有多一半“奔私”了。

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后，信托公司通过发行契约型私募基金或有限合伙基金，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操作更为灵活，在监管方面更为宽松。具体而言，通过上述方法开展业务时，可以不用受到相关信托业务的监管约束，进一步扩大投资范围，同时无需占用信托公司的净资本、不用缴纳信托行业保障基金，降低信托公司展业成本。此外，通过上述方式发行相关产品，可以避免在企业定增或者转板时因信托计划而导致定增限制或者信托计划持股无法上市。

除了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外，信托公司“去信托化”的另一表现是成立专业子公司。据统计，目前已有中信信托、中融信托、中诚信托、平安信托等 17 家信托公司成立了专业子公司。从信托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的分类来看，主要分为资管子公司、国际业务子公司、财富管理子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子公司四大类。其中，资管专业子公司是子公司中业务范围最广的一类，从事专门的 PE、并购、房地产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不过值得关注的是，一些信托公司通过旗下专业子公司发行契约型基金，或是通过旗下基金子公司及其他资管通道，将风险较高的业务转移，达到逃避监管的目的。近期银监会“58 号文”出台后，这一趋势有望得到遏制。（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刘夏村 2016-04-20）

▷7 份信托年报披露 投资收益成信托公司利润助推器

截至 4 月 21 日，已有包括中信信托、安信信托、陕国投、民生信托、国投泰康信托、华澳信托、大业信托在内的 7 家公司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报。

从信托公司年报来看，信托公司投资收益表现非常抢眼，已然成为利润增长的助推器。2015 年，中信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陕国投信托分别获得投资收益 56.49 亿元、10.26 亿元和 5.25 亿元，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均接近或超过一半，为利润增长做出重要贡献。而华澳信托、大业信托投资收益有限，信托业务收入表现亦不十分出彩。

从信托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数据亦可以看出，2015 年全行业共实现投资收益 376.11 亿元，同比增长超八成，占总收入比例上升至 31.98%。在信托转型创新业务尚未进入回报期之前，投资收益扛起业绩增长大旗或成趋势。（来源：证券日报见习记者：王东君 2016-04-22）

▷2000 亿慈善基金有望引入信托理财 实施仍亟待监管细则

据了解，国内基金会与慈善机构的资产存量已超过 2000 亿元，《慈善法》将激活《信托法》规定的“公益信托”，慈善公益或有望成为信托公司转型的重要业务领域之一。

《慈善法》将在 2016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中明确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由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管理，信托公司可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等重要事项，再次激发起信托公司参与公益事业的热情。

按照《慈善法》、《信托法》的规定，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和公益信托已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当务之急是监管部门出台慈善信托的实施细则，对这项特定业务做出规定。

除此之外，贯穿以往对税收优惠方面的鼓励，多位信托人士表示，《慈善法》仅明确了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的税收优惠，但未将信托公司确立为慈善组织的形式之一，对于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缺乏衔接，以及接受捐赠设立信托后如何出具票据做出相关规定。（来源：投资者报作者：占昕 2016-04-05）

四、证券业资讯

▷《证券法》12 月再审议 混业监管机制或破冰

全国人大常委会 22 日公布了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证券法的修改被安排在 12 月份继续审议 3 月的全国“两会”上，改革现有“一行三会”设置的分业监管体制为混业监管体制的呼声强烈，接近立法的人士表示，“有关部门正在推进这项改革，证券法二次审议安排在今年 12 月，届时证券法草案或许会出现体现混业监管体制的条文”。（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4-23）

▷证监会排查证券机构非法集资风险 全面清理场外配资

4 月 27 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在北京召开。证监会表示将主动排查处理证券期货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组织对私募基金行业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 P2P 业务情况进行风险排查，全面清理场外配资活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私募基金名义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工作，多方位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

从渠道来看，互金平台配资主要通过 P2P 网贷平台、纯配资平台等进行。由于监管强硬的态度，现存主要以纯配资平台为主。

对于证监监管层面来说，私募基金及交易场所也涉及到非法集资问题，因此也成为证监会重点监控范围。

此外，平台可能通过设立受托公司，将资金进行归集，再通过定向投资的方式投向资管公司，这样平台就有通过其他公司设立外部资金池的嫌疑。

除了私募基金的非法集资风险外，部分地方交易场所亦涉嫌非法集资。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作者：何晓晴 2016-04-28）

▷ 证券经纪新规强化分支机构管理 8000 家券商营业部或将瘦身

券商营业部或将迎来新规。证监会正在制定《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草案）》（下称《办法》）。此前的 4 月 15 日，监管层已邀请券商举行相关座谈会。

《办法》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机制进行了重新梳理，提出了强化分支机构分类分级管理、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管理、绩效考核、合规与风险管理、营业场所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办法》提出了强化分支机构分类分级管理、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管理、绩效考核、合规与风险管理、营业场所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办法》还规定除分公司外，证券公司的其它分支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承销及保荐、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来源：江南时报作者：谭楚丹 2016-04-28）

▷ 多家券商酝酿风控合规新举措

近期业内人士积极对正在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进行解读、反馈意见，不少有前瞻意识的券商已经开始着手修订风控规章制度。多家券商人士表示，随着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等表外业务规模的发展，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目前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来应重视表外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近日，多家券商资产管理子公司表示，新规将继续挤压通道业务，由于扣减风险准备金的要求，将使得券商从经济效益和成本两个方面衡量各项业务。

此次在《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中，有一项特定风险准备受到关注，一是对于资产管理业务（含直投等非牌照类子公司）扣减比例为 1%，二是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先行赔付扣减比例为 5%。

当然，在风险准备的扣减上，不同评级券商有不同的系数。各类证券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根据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系数为 A 类为 0.8，B 类为 0.9，C 类为 1，D 类为 2。也就是说，A 类券商的扣减比例最少为 0.8%。

有关投行业务的风险扣减最受业内人士关注。多家投行人士表示，由于相关细则还没有公布，迫切希望有更具操作性的指引，否则投行业务将受到较多制约。在投行人士看来，先行赔付伴随发行制度改革而诞生，这对于投资者是一种保护，但对于证券公司来说，不仅每单业务都要沉淀资金，且目前先行赔付的期限仍没有明确。（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4-20）

▷证监会：网络二元期权交易类似赌博

证监会网站 18 日消息，近期互联网上出现了很多二元期权网站平台，这些平台打着“交易简单、便捷、回报快”等口号，利用互联网招揽投资者参与二元期权交易。经了解，这些网络平台交易的二元期权是从境外博彩业演变而来，其交易对象为未来某段时间外汇、股票等品种的价格走势，交易双方为网络平台与投资者，交易价格与收益事前确定，其实质是创造风险供投资者进行投机，不具备规避价格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与证监会监管的期权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有着本质区别，其交易行为类似于赌博。目前，已有地方公安机关以诈骗罪对二元期权网络平台进行立案查处。

证监会提醒，这些网站大多注册在境外，在国内无网络备案信息、无实际办公地址，投资者一旦上当受骗，损失很难追回。请不要参与此类网络二元期权交易，以免遭受损失；如受到此类行为侵害，请尽快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来源：证监会发布 2016-04-19）

▷财政部下达新增债券限额 债务率超 100%区县无新增额度

度

记者从地方财政系统人士处获悉，目前财政部已向省级财政部门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限额，限额包含一般债券额度和专项债券额度。

根据全国两会审议通过的预算报告，2016 年新增地方债规模为 1.18 万亿，其中一般债 7800 亿，专项债 4000 亿。如一个地区债务率超过 100%，则认为该地区存在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将无新增债券分配。（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杨志锦 2016-04-14）

▷证监会行政监管 13 机构三基金子公司业务暂停

4 月 15 日，证监会对去年底以来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机构年度专项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证监会指出，此次专项检查中发现了部分机构存在五类问题，包括投研、异常交易监控不到位、部分客户未执行适当性评估、个别公司咨询业务存在不当陈述、部分基金销售人员为取得资格、个别资管产品违反监管规则等。

结果显示，包括宝盈基金、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家机构分别采取了业务暂停、责令改正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行政监管措施。5 家被采取暂停业务三个月的机构中，基金子公司就占据了 3 席——除监管层披露的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下称民生加银资管）。记者多方确认，另外两家被暂停备案的公司分别是中信信诚基金子公司——中信信诚资管和东方基金子公司——东方汇智。（来源：证监会发布 2016-04-15；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4-19）

▷新三板 6368 份年报出炉 99 家净利润超 1 亿

截至 4 月 28 日，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统计显示，共计有 6368 份 2015 年年报对外发布，这一规模几乎可窥得新三板的全貌。新三板眼下早已非吴下阿蒙，6368 家企业当中，具有盈利能力的就多达 5312 家，其中更有 99 家企业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超过了 1 亿元，盈利公司占比逼近创业板。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分层制即将实施，2015 年各企业的财报显得颇为重要。根据股转系统此前抛出的创新层入选标准，虽然在新三板挂牌并不很看重一家企业是否赚钱，但若想要争取要进入创新层的话，财务数据仍将起到莫大作用。（来源：每日经济新闻作者：赵阳戈 2016-04-29）

▷新三板分层终稿“半遮面” 企业蓄势待发

对于新三板市场来说，迈入 4 月后全市场都在共同等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方案的最终版。2015 年 12 月 8 日是分层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截止的日期，如今距离截止日已经过去了近 5 个月时间。分层方案的最终版本依旧没有露面。

对于分层征求意见稿刚刚推出的时间里，三项指标以及两项共同标准成为企业的参照标准。

标准三是最容易达到的，其灵活的标准，成为了各家企业进入创新层可以走的捷径。彼时企业通过标准三冲击创新层也成为新三板一大现象，同时也直

对接做市商业排名形成影响。正是这样疯狂的冲击让监管层意识到标准还有修改完善的需要。

监管层对“标准三”或进行细化要求：4月30日时点前要达到相关标准——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必须提前60日开始做市，这意味着1月29日即需做市交易。

但一位券商新三板首席分析师向记者分析道：“我们认为股转系统的分层方案是希望将创新层的企业比例控制在10%左右，但按此前企业蜂拥的情况来看，最终这一比例可能会超过20%。这可能是监管层不想看到的局面。”

前述分析师进一步表示：“股转系统未来是要在创新层上倾向很多政策资源的，如果有太多企业或是企业质量整体不达标，会影响股转系统向监管层争取政策的空间。”（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016-04-28）

▷新三板拟转板企业正清理三类股东

虽然监管层至今仍未给出公开回应，但是从拟在沪深交易所IPO的新三板公司方面反馈的消息看，确已进入清理三类股东的阶段。新规或难阻挡新三板公司转板之路。

此前，券商收到证监会窗口指导，“要求各中介机构，拟申报IPO的新三板企业股东中有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需按照要求，其持有的拟上市公司股票必须在申报前清理。”

在实际操作中，清理并不是件难事，关键是利益安排。由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和合伙制基金在运作上比较灵活，所以被使用的越来越多。他们持有的股份，公司可以回购，也可以让他们转成有限合伙。至于信托计划，都可以变成合规的模式，问题是他们自身是否愿意，是否经得起信息公开。（来源：周末金证券作者：胡春春 2016-04-26）

▷年报问询函凸显新三板公司信息披露软肋

新三板挂牌公司应设置专门岗位与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不能靠兼职人员。只有专岗专人才能真正将信息披露细节落实到位。此外，必须采取措施切实提高财会人员的专业素质，确保对会计准则理解到位，准确把握年报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并有效执行。

与A股主板公司相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仍偏低，相关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有效执行尚需进一步强化。4月全国股转系统给挂牌公司出具的2015年年报问询函及挂牌公司回复函，就集中暴露了挂牌公司年报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比如，对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又如，详略失当，信息披露的深度有待提高。再如，因各种缘由，漏报重要内容。年报数据及内容前后不一致，是挂牌公司年报中最普遍的问题。（来源：中国证券网作者：张金松 2016-04-29）

▷证监会首次对私募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开罚单

因为违反了“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规定，上海喆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被上海证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顶格罚款 3 万元。这是证监会首次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来源：证监会发布 2016-04-02）

▷5 月 1 日大限将至 协会一口气通过 15 家私募备案

距离 5 月 1 日大限不到一周时间，部分私募“命悬一线”，面临被注销管理人资格的风险。

4 月 25 日，《国际金融报》记者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下称“中基协”）官网信息公示了解到，从中基协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来到 4 月 20 日之前，备案成功私募期屈指可数，仅有 4 家。但从 4 月 20 日开始，备案成功私募突然新增 15 家，并公示了通过的法律意见书。

不过，尽管如此，在“存量”私募中，仍有大量尚未备案首只产品，且法律意见书状态为“空”。中基协透露，新规以来，私募备案登记的通过率仅为 10% 左右，九成左右私募提交的材料不合格、没有通过，正在一一整改。（来源：国际金融报作者：陈偲 2016-04-25）

▷保壳业务已被叫停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年内完成

据券商中国记者了解，在基金协会的强烈反对下，近来闹得沸沸扬扬的私募保壳业务已被叫停。中国基金业协会上月在北京、上海等多地召开政策解读讲座，三令五申明确反对所谓的“保壳”行为。协会相关人士多次强调，“保壳”、“倒壳”现象实际是对新规则的误读。对于“保壳”、“倒壳”，中国基金业协会持不支持、甚至反对态度，实际上，这些行为也是毫无意义的。

中国政府网公布了国务院 2016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证监会起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并根据改革进程和改革方案，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被列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完成的项目。（来源：中金网 2016-04-11）

▷VC/PE 挂牌新三板将有戏？证监会称：正在完善相关制度

4 月 29 日，在例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对于创投机构挂牌新三板问题，证监会称目前正在完善相关制度安排，会尽快明确规则并尽快发布。

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部主任陈自强表示，去年 12 月份，媒体对在新三板挂牌的私募机构融资金额大、数额多提出了质疑，证监会暂停了私募机构在新三板挂牌，随后，证监会在各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对已经挂牌的 25 家私募机构，正在履行挂牌程序的 29 家私募机构的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和梳理。当前对私募机构估值问题、信披问题、利益冲突防范问题进行了研究，目前正在完善相关制度安排，调研已经结束，结合意见建议，证监会将尽快明确规则并尽快发布。（来源：搜狐网 2016-04-29）

▷首家全自然人股东公募基金获批

日前证监会批准设立首家股东全部为自然人的公募基金。相关文件显示，《关于设立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报告》（〔2015〕001 号）、《关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申请》（〔2015〕002 号）是在 2015 年申请的，现在证监会核准其设立。汇安基金基金注册资本 1 亿，股东分别为何斌（持股 35.7%）、秦军（持股 35.5%）、赵毅（持股 4.9%）、戴新华（持股 4.9%）、郭小峰（持股 4.9%）、刘强（持股 4.5%）、郭兆强（持股 4.5%）、尹喜杰（持股 3.3%）、王福德（持股 1.8%）。（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周松清 2016-04-22）

▷基金公司有备而来 沪港深基金扎堆发行

自去年 3 月份开闸以来，已经有 18 只基金获准正式参与沪港通投资。在港股估值优势显现以及深港通预期升温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基金公司开始布局沪港深基金。但相比首批基金在策略准备不足的情况下仓促面世，新推出的沪港深基金则是有备而来。

在港股估值优势显现以及深港通预期升温的情况下，更多的基金公司加入布局沪港深基金的行列。从净值表现来看，第一批成立的沪港深基金显得差强人意。就沪港深基金的管理来说，仅擅长 A 股或者仅擅长港股都是不够的，要具备两个市场作战的能力。（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常仙鹤 2016-04-15）

▷深交所：深港通开通日期保密 准备工作进行中

据经济通报道，深交所会员管理部副总监丁晓东出席两岸及香港《经济日报》财经高峰论坛时，被问及“深港通”开通日期。他表示，开通日期属于保密，但相关工作正在准备当中。他表示，人民币国际化与金融市场开放相辅相承，认为现时内地与香港加强互联互通，亦容许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都有助开放金融市场，而香港有独特优势，可望受惠于开放进程发展。此前据彭博报道，知情人士透露称，中国考虑 7 月前正式宣布批准深港通。（来源：凤凰国际 iMarkets 2016-04-20）

▷信用违约风险上升 “债券转股” 暂难成行

年初以来信用债违约案例明显增多。在此前个别国企债券违约已成既定事实的背景下，近期信用风险已从一般国企延伸至央企领域。近期债券市场爆出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等央企信用债违约或重大违约风险。

3 月以来，管理层逐步提出通过“债转股”化解企业债务压力和银行不良资产，对此目前市场各方反应整体较积极。对于债券市场而言，在年初以来信用债违约频率持续加大、违约风险进一步向国企和央企蔓延的背景下，目前债市业内人士对于能否推进“债券转股”的看法，普遍较为谨慎。整体而言，虽然“债转股”呼声高涨，但对于债券市场尚难言利好。多数业内人士认为，从投资的角度看，“债转股”的推出和实施，目前仍然不能成为推动债券市场上涨的理由。在债券市场“踩雷”风险继续累积的背景下，“债转股”也不能成为投资者继续片面追求高收益的“护身符”。（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王辉 2016-04-13）

▷三大期货交易所出手抑制期市过热

国内三大期货交易所 21 日晚出台措施，抑制交易过热。其中，上海期货交易所上调黑色系商品交易手续费，大连商品交易所调整铁矿石和聚丙烯品种手

续费标准，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风险提示函。（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张利静 2016-04-22）

▷首批绿色债券指数“出炉”

4月15日，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和中债-中国绿色债券精选指数试发布。这两个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合作编制，为国内首批发布的绿色债券指数。

该系列指数的主要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两项国内绿色债券标准，以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气候债券组织发布的两项国际标准；指数编制方将国际经验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制定了两套样本券选取规则，分别体现标准的合集与交集口径。

截至2016年3月末，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样本券有759只，市值规模约为2.45万亿元，发行人数量为349家，指数的平均久期为4.36年；中债-中国绿色债券精选指数样本券有413只，市值规模约为1.85万亿元，发行人数量为169家，指数的平均久期为4.78年。

在此基础上，两只绿色债券指数样本券筛选逻辑是“一宽一窄”：若债券的识别和归类依据满足上述国内外四项标准之一，即归入中债-中国绿色债券指数的样本券，即“宽口径逻辑”；若债券的识别和归类依据同时满足上述国内外四项标准，即归入中债-中国绿色债券精选指数的样本券，即“窄口径逻辑”。（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作者：黄斌 2016-04-16）

▷国内首支绿色企业债花落北汽

4月14日，由海通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联合主承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6京汽绿色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后公告发行。这是去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以来，首支面世的绿色企业债券，也是首支H股上市公司发行的境内企业债券。该债券实现了绿色债券从制度框架到产品落地，拓展了新的绿色融资渠道，在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来源：中国经济报道作者：赵超霖 张洽棠 2016-04-15）

▷刚兑信仰接连破灭 发达地区省级平台孙公司也违约

债市刚性兑付信仰被接连打破，就连发达的浙江省级平台下属孙公司也出现违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今日公告称，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报告，后者下属温州海运和台州海运发生到期未支付船舶融资租赁款的违约情况，总金额为 3662 万元。

去年以来，信用风险深入债市腹地，信用风险爆发路径已从民企蔓延至央企。昨天，中铁物资成为首个债券申请暂停交易央企公司，其 168 亿债务融资工具集体暂停交易。

在央企债券违约的同时，地方国企的违约事件也在不断暴露。3 月底，东北特钢也曝出连环违约事件，成为地方国企公募债违约首例。（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6-04-12）

▷逾 50 家公司成 QFII “新宠”

2015 年底 QFII 新进入的上市公司有 52 家，持有股份合计 2.2 亿股，参考市值 50 亿元。

一、流通市值不大，这些公司流通市值普遍不大，QFII 新增持的公司中 2015 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的有 9 家，其中还有 3 家公司亏损。从这 52 家公司的行业分布看，以证监会行业分类为例，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设备制造业的公司有 7 家，房地产业公司有 5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汽车制造业各有 3 家公司。这表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设备制造业更受 QFII 青睐。

二、注重业绩增长，QFII 持股公司业绩总体较好。特别是增持量比较大的如美的集团、恒瑞制药、海天味业等，万得资讯数据显示，机构预计这些公司每股收益将继续增长。QFII 坚守和继续增持的上市公司流通盘适中，特别是业绩大都良好而且较为稳定，可谓进可攻退可守的良好标的。（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王维波 2016-04-20）

▷QFII、RQFII 额度管理和投资范围或面临改革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额度管理将面临进一步改革。

监管机构正在考虑参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QFII 相关制度修订 RQFII 额度管理制度，QFII 和 RQFII 的监管要求未来会趋于一致，但最终将不会合二为一。

未来不排除会取消 QFII 当前持股比例不低于 50%的窗口指导；此外，监管机构考虑降低 QFII 申请资格要求，同时考虑将 QFII、RQFII 的投资范围扩大到新三板、国债期货等。

若 QFII 机构在取得投资额度后一年内使用率未达到 60%-70%，则其投资额度可能被缩减。（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13）

五、保险业资讯

▷保监会支持保险公司挂牌新三板 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为支持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健全公司价值发现机制，拓宽市场化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称，保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新三板挂牌，鼓励挂牌保险公司采取做市方式或竞价方式进行挂牌股份转让。

对于挂牌及增发条件，征求意见稿指出，保险公司应当符合保监会有关审慎监管指标，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意见。保险公司通过新三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需在发行前取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意见。保险公司应当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保监会提交变更注册资本的行政许可申请。

保险公司选择协议方式挂牌的，投资人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非上市保险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选择做市方式或竞价方式挂牌的，投资人资格参照适用上市保险公司监管要求，允许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投资挂牌保险公司股份。（来源：证券时报网记者：曾福斌 2016-04-14）

▷保监会：香港保单不受内地法律保护

4月22日，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内地居民赴港购买保险的风险提示”，分别从法律、外汇、收益、退保、具体条款等五方面作出提示。

保监会称，内地居民投保香港保单，需亲赴香港投保并签署相关保险合同。如在境内投保香港保单，则属于非法的“地下保单”，既不受内地法律保护，也不受香港法律保护。

内地居民投保香港保险适用香港地区法律；如果发生纠纷，投保人需按照香港地区的法律进行维权诉讼。与内地相比，香港法律诉讼费用较高，可能面临较高的时间和费用成本。

此外，除了法律诉讼之外，投保人也可选择向香港的保险索偿投诉局投诉与理赔索偿有关的纠纷，但该局目前可裁决的赔偿上限是100万港币，大额保单的赔偿纠纷无法通过该局裁决处理。

保监会提醒，分红保险保证收益之上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目前内地保险产品遵照监管要求，按照低、中、高三档演示红利水平，演示利率上限分别为3%、4.5%和6%。香港保险市场化程度较高，未对红利演示作出明确要求，

大多数产品通常采用 6% 以上的投资收益率进行分红演示。但分红本身属于非保证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能否长期保持高投资收益率。（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04-23）

▷保监会：将公布首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

近日，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在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制度建设启动会上表示，下一步保监会将发布一系列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制度，公布首批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名单，并指导督促入选机构做好风险管理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各公司要高度重视，增强推进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配合保监会做好监管制度建设相关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梁涛表示，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制度是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监管制度，对提升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危机处置能力，防范保险业系统性风险，维护行业安全稳定，提升我国在国际保险监管规则制定中的影响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李超 2016-04-18）

▷保监会警示非法集资风险 相互保险和 P2P 隐患加大

4 月 27 日，保监会相关负责人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政策宣传座谈会”上发言表示，从近年来保险领域非法集资发案情况看，保险业非法集资呈现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传统的主导型案件占比下降。二是参与型案件占比上升。三是被利用型案件风险加大。四是新的作案手法时有出现。

P2P 平台的一些非法手段也在为保险业增加风险。

保监会提示，相互保险不存在股权溢价和上市收益，保险从业者和保险产品被不法分子利用，业外非法集资风险向业内渗透转移的风险隐患加大。保监会高度重视保险业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2016 年一季度保险业非法集资发案数和涉案金额实现双下降，风险总体可控。（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李超 2016-04-29）

▷巨灾指数保险正式在广东启动试点 将赔付在先

2015 年底，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今年，全国首创的巨灾指数保险将正式在汕头、韶关、湛江、梅州、清远、河源、汕尾、阳江、茂名、云浮等 10 个地市启动试点工作。

据悉，广东巨灾指数保险围绕台风、强降雨和地震等重点灾害，创造性地将指数保险模式纳入总体制度设计，实现赔付与灾害级别挂钩。

巨灾指数保险将以省政府作为投保人，地市政府作为被保险人。该项保险确定由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和太平洋财险3家保险机构提供服务，地市政府可选择1家或2家机构进行合作。

巨灾指数保险在触发了预设的赔付条件后，将采取“赔付在先”的理赔模式，后期的现场查勘将被省去，大大提高了赔付的效率。

作为广东省试点城市，广州市于3月份启动税优健康险试点工作。目前，首批3家（人保健康、阳光人寿、泰康养老）经营税优健康险业务的驻穗保险机构均已签发保单。对于目前税优健康险的销售情况，广东保监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各家企业数据仍在收集，统计结果仍需等待。（来源：信息时报作者：李晶晶 2016-04-22）

▷2016年1-3月保险数据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 11979.12 亿元，同比增长 42.18%

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2338.42 亿元，同比增长 11.17%；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9640.67 亿元[1]，同比增长 52.50%。

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154.40 亿元，同比增长 8.85%；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8459.28 亿元，同比增长 50.18%；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168.74 亿元，同比增长 79.23%；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96.69 亿元，同比增长 22.07%。

产险业务中，交强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426.25 亿元，同比增长 11.33%；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70.70 亿元，同比增长 30.66%。另外，寿险公司未计入保险合同核算的保户投资款和独立账户本年新增交费 6271.47 亿元，同比增长 209.53%。

二、赔款和给付支出 2891.33 亿元，同比增长 25.10%

产险业务赔款 1075.95 亿元，同比增长 17.65%；寿险业务给付 1543.70 亿元，同比增长 29.22%；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227.43 亿元，同比增长 34.77%；意外险业务赔款 44.24 亿元，同比增长 32.88%。

三、资金运用余额 119942.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7.29%

银行存款 26510.25 亿元，占比 22.10%；债券 40392.14 亿元，占比 33.68%；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16821.12 亿元，占比 14.03%；其他投资 36219.23 亿元，占比 30.19%。

四、总资产 138535.3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09%

产险公司总资产 20523.0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05%；寿险公司总资产 113942.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72%；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4029.21 亿元，较年初下降 22.33%；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352.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0.09%。

五、净资产 16127.99 亿元，较年初增长 0.24%。（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04-27）

▷一季度保险资管产品合计注册规模 515 亿元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4 月 18 日公布 2016 年 3 月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注册数据。1-3 月，14 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33 个，合计注册规模 515.54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7 个，注册规模 121.64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23 个，注册规模 232.9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3 个，注册规模 161 亿元。

3 月当月，7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0 项，合计注册规模 140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3 项，注册规模 60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7 项，注册规模 80 亿元。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IAMAC）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3 月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532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3866.04 亿元。其中，在注册制实行之后，2013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03 项，合计注册规模 3688.27 亿元；2014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75 项，合计注册规模 3801.02 亿元；2015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21 项，合计注册规模 2706.13 亿元。（来源：上海证券报记者：卢晓平 2016-04-19）

▷中短存续期新规发力 或使保费收入减至 5000 亿

对于保监会 3 月 18 日出台的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有业内人士表示，其对目前整个保险行业的影响可能被低估了。这类似于保险行业的去杠杆，将保险业资本金的杠杆比例限制在了 2 倍以内。

新规对整个保险行业的影响首先是保费收入。有保险公司高管表示，现在很多保险公司的中短存续期产品都已经下架，因为受制于资本金压力，直接就不能销售了。保监会相关负责人此前也透露，新规对整个行业保费规模收入影响在 5000 亿左右。

其次是对股东及资本的影响。按照新规，1 亿元的资本金投入只能撬动 2 亿元的中短存续期产品保费规模，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不高。对一些因为中短存续期产品销售量过大，需要补充资本金的保险公司来说，它们的股东也会犹豫。

中短存续期产品因为期限短，成本高，很多保险公司将资金投向了高风险高收益的二级市场。而资本市场的大幅波动也使得保险公司承受着巨大风险。今年一季度，上证指数累计下跌幅度达到 15.12%，有保险公司今年一季度在二

级市场的投资，账面亏损金额达几十亿，偿付能力直接由上一季度的充足变为不足。（来源：证券时报记者：曾福斌 2016-04-21）

▷保单质押贷款暴增至 2300 亿 险企万亿融资生意萌动

4月12日，截至去年末，A股四大上市险企保单质押贷款合计达到1775.40亿元，同比增幅高达28.01%。其中，中国人寿保户质押贷款为849.59亿元，中国平安为520.92亿元，中国太保为196.10亿元，新华保险为208.79亿元。

尽管与7万亿寿险总资产相比，目前行业2300亿的质押保单占比仅为3%多一点，但是从四家上市险企质押保单增速来看，未来保单质押融资极有可能成为继银行信贷之外第二大融资渠道。

如此丰厚的现金收益，让各家保险公司都开始鼓励甚至刺激保单持有人利用保单质押而非退保获得现金。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险企之外，连互联网金融机构也开始盯上了保单质押贷款这一块几乎无风险的信贷“香饽饽”。

连监管层也开始肯定保单质押贷款的积极意义。此前保监会称，对于在财务上短期需要资金周转的投保人，与退保相比，保单质押贷款对投保人更加有利，既可以有助于解决投保人短期财务问题，又可以继续维持保险合同的效力，按合同约定得到保险保障。此外，寿险公司对于办理保单贷款的投保人收取利息，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保单现金价值正常的保值增值。（来源：信息时报记者：李晶晶 2016-04-22）

▷我国首个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地

由太平人寿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的“太平人寿保单质押贷款债权支持1号专项计划”，拿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复，产品于3月31日成立。该项目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期限6个月，优先级预期收益3.8%，评级为AAA级。

保单质押贷款是带有储蓄性质的人身保险单是投保人的一笔资产，具有现金价值，必要的时候，投保人可以以所持有保单现金价值作为担保，从保险公司获得贷款。我国首个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地，为保险业参与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了新思路。

将保单质押贷款证券化的做法，并不会对客户的权益和体验产生任何影响。每一笔保单质押贷款，都将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后，方进行后续处理，客户的贷款、还款行为与以往没有任何变化。（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何雨欣 2016-04-02）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国务院组织 14 部委开启为期一年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

4月14日，国务院组织14个部委召开电视会议，将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分领域、分地区条块结合的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并根据业务形态打造不同监管机构联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多合”整治体系。其中，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将分别发布网络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和互联网保险等领域的专项整治细则，个别部委负责两个分项整治方案，首付贷、尾款贷等引导配资资金的房地产金融产品和以宣传造声势的互联网广告也是此次整治的重点之一。在整治期内，全国各省市将暂停登记注册在名称、经营范围中含有“金融”相关字样的企业。

央行与中宣部、中央维稳办等14部委，联合发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整治方案称，严格支付机构市场准入和监管，加大违规处罚。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提高质量、有序发展的原则，一般不再受理新机构设立申请，重点做好已获牌机构的监管引导和整改规范。央行表示此次整治的重点和具体措施如下：1.整治期内，一般情况下不批新牌；2.支付机构与银行多头连接开展的业务应全部迁移到平台处理；3.逐步取消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利息支出；4.严查无证经营背后的银行和支付机构。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将为期一年，计划于2017年3月底完成，具体时间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现在起到7月底，各省级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清理整顿方案，同时各部门、各地区分别对各自牵头区域开展清查。

针对非银行支付机构领域，互联网金融整治的重点立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加强账户资金监控，做好对已获牌支付机构的整改规范；在整治期间原则上不再受理新机构的申请，并逐步清理和打击非法开展资金支付清算业务的无证机构。

此外，股权众筹融资列为重点整治对象之一，在整治过程中，将重点查处以下七类问题：一是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股权众筹”等字样，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股权融资业务的行为；二是以股权众筹名义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三是未经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四是通过虚构、夸大平台实体股东的项目信息等形式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投资者；五是融资者欺诈发行股票等金融产品；六是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或占用投资者资金；七是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非法融资活动。（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6-04-14）

▷教育部、银监会联合发文：整治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平台

4月28日教育部办公厅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随着网络借贷的快速发展，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不断向高校扩展业务，部分不良网络信贷平台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自费标准等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陷阱，侵犯学生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

通知要求加大不良网络信贷监管力度，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实时预警机制。(来源：腾讯科技 2016-04-28)

▷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企业定位于导流 证券业务须持牌机构内部完成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在北京召开的互联网金融专题培训会上明确：开展证券业务的主体必须在持牌机构内部完成，任何外部机构不得介入。这意味着互联网企业等外部机构在没有获得证券牌照之前仅能定位于导流，不能介入证券开户、交易、客户维护等证券业务，证券业务必须在持牌机构中形成闭环，这使券商与互联网等外部企业的合作边界有了清晰的“红线”。部分参会人士透露，协会目前的态度是对存量部分先不管，只卡新增量，新介入证券业务的外部企业必须进行备案。另据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外部介入管理暂行规定》正在起草中，券商如何与互联网企业合作，互联网企业如何向证券业务跨界等将有法可依。(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6-04-15)

▷数据：3月P2P成交额首回升 在运营平台数达2364家

据网贷天眼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国P2P网贷平台数量达3983家。3月新增平台39家，环比上升225%，同比去年3月下降71.74%。而3月新增问题平台45家(包含非近期的问题平台总共106家)，环比下降27.42%，同比下降23.73%。在运营平台2364家，环比下降2.92%，同比上升1.76%，3月全国成交额1350亿，环比上升17.86%，同比上升168%。

3月新增平台数量增加共39家，相比上月多了27家，环比上升了225%，同比去年138家更是下降了71.74%。其中浙江地区新增6家仍位于首位，新增平台合计数量占全国新增平台总数的15.38%。其次是江苏地区，新增平台共5

家，其余地区新增平台数量不超过 3 家，新增平台分布于全国 19 个地区。依据 P2P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机构，其机构名称中应当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是新增的 39 家平台中均无包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字样的平台。

2016 年 3 月 P2P 行业成交额 1350 亿元，环比上升 17.86%。这是继 2016 年 1 月和 2 月连续 2 个月下降之后的首轮上升，预计在 4 月份，成交额会继续上升。

2016 年 3 月新增问题平台 45 家（包含非近期的问题平台总共 106 家），环比下降 27.42%，同比下降 23.73%。45 家问题平台分布在全国 21 个地区，相比上月有所下降。（来源：网贷天眼 2016-04-06）

▷互联网金融协会：要求共享借款人信息 上报 340 多项指标

4 月 14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举行了互联网金融统计制度和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标准培训会，有从事网络借贷、互联网支付和消费金融业务的 36 家会员单位参与培训。此次培训的内容包括《互联网金融统计制度》（征求意见稿）和《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标准》的主要内容、要求和数据报送流程。其中，《统计制度》要求互联网金融企业报送基本信息、股东财务信息等六大类内容逾 340 个具体的指标，分别按照年度、季度和月度进行数据统计，每月 10 日前上报。《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标准》则是面向互联网金融企业建立的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通过采集会员单位的融资业务信息，在会员范围内就借款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共享。（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6-04-15）

▷上海互金协会推进 P2P 信披工作 或分三阶段执行

4 月 22 日，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在陆家嘴(600663,股吧)世纪金融广场召开“推进协会会员信息披露专题座谈会”。据与会人员透露，本次座谈会将对网络借贷会员单位落实《上海个体网络借贷(P2P)平台信息披露指引》（下称《披露指引》）的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并就信息披露评分标准及公示内容进行探讨。

据悉，信息披露已有明确的评分标准，但将分阶段执行。第一阶段，针对会员单位对协会的信息披露情况，将以“完全披露、部分披露、未披露”来表述披露情况，协会官网将以“进度条”形式进行公示；第二阶段，协会将以会员单位披露程度的百分比来表述披露情况，将以“评星（满分为五星）”的形

式进行公示；第三阶段，将以会员单位披露的具体数据来表述披露情况，协会官网将以“多维度的公示评分”形式进行排序公示。

值得注意的是，相较于 2015 年 8 月发布的《上海个体网络借贷(P2P)平台信息披露指引规范表》，此次公布的《上海个体网络借贷(P2P)平台信息披露指引反馈表》相应的披露事项权重有所调整，其中，产品信息披露由原来的 10% 调整到 25%，业务权重由原来的 40% 调整到 30%。（来源：网贷之家记者：郁清 2016-04-23）

▷宜人贷首笔 ABS 发行完成 打包 2.5 亿精英贷资产

2016 年 4 月 25 日，宜人贷宣布，旗下资产支持证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简称“ABS”）已完成发行。本计划以宜人贷平台促成的 2.5 亿人民币借款为基础资产。公司通过自身的在线消费金融平台，为一个信托计划提供借款咨询、发放及管理服务。

根据中金公司发布的产品成立公告显示，此项资产支持证券全称为“中金-宜人精英贷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 A1 级、优先 A2 级、优先 A3 级、优先 A4 级、优先 A5 级、优先 A6 级、优先 B 级和中间级。对应的预期收益率从 5.2% 到 9.0% 不等。另外，还有 2500 万次级 ABS 不参与流通。（来源：网贷之家 2016-04-26）

▷上海将建设科创中心 支持股权众筹融资试点

国务院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方案》（下称《方案》），要求上海通过 2-3 年的努力，在十个方面先行先试重点突破，进而形成一批向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

4 月 15 日发布的《方案》，对上海建设科创中心，提出了分阶段的建设目标。

具体来说，就是在到 2020 年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基本框架体系的基础上，到 2030 年着力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最终，要全面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与我国经济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相匹配的全球创新城市。

要实现这个目标，《方案》提出了四方面重点任务：部署建设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实施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项目和基础工程、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毫无疑问，在这些主要任务中，张江成为焦点。

《方案》对于上海国企如何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提出了五大举措。

首先是完善职务发明法定收益分配。其次，完善股权激励制度。同时，《方案》提出，要完善创新导向的国企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同时，落实创新投入视同于利润的鼓励政策，对主动承接国家和上海市重大专项、科技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业化项目，收购创新资源和境外研发中心，服务业企业加快模式创新和业态转型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经认定可视同考核利润。此外，《方案》还进一步提出，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还将在国企实施管理、技术“双通道”的晋升制度。（来源：一财网 2016-04-15）

▷首批第三方支付牌照 5 月到期 央行本月底前出续展结果

今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首批第三方支付牌照即将到期。随着监管趋紧，短期内支付牌照发放重启无望，而首批 27 家企业也将根据流程陆续开始续展的工作。央行将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再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予以延期。业内人士认为，如果无法通过央行的检查，第三方支付或再现牌照被注销的现象。

随着对第三方支付监管趋严，央行明显放缓了支付牌照的发放，目前多达数百家企业在等待申请通过。

市场普遍认为，2016 年第三方支付市场竞争将更激烈，行业集中程度加强，O2O 模式、跨境支付和移动支付成为第三方支付巨头争夺的焦点。（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04-14）

▷支付清算协会拟发起成立网联平台

4 月 13 日，支清会举行的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由协会组织建设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清算平台（网联平台）的议案在此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这也是继银联之后，央行下属一个全新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网联平台成立一事再度重提并获得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这充分表明网联平台成立的时机已经成熟，并得到了监管部门的高度支持。

平台实现一点接入，争夺线上支付入口。（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作者：何晓晴 2016-04-14）

▷北大互联网金融发展二期指数发布：互联网保险成亮点

4月28日，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发布“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二期”，指数显示，截至2015年12月，全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达到了386，是2014年1月份基期的3.86倍。这意味着，两年间，全国互联网金融行业每月环比增速达6.0%，相当于一年翻一番。

互联网金融的风口出现在互联网保险。互联网释放保险需求，60前、90后取代80后成投保主力。

根据《中国保险报》数据中心披露，2015年互联网保险保费收入高达2234亿元，比2011年增长近69倍，尽管如此，中国大陆2014年的人均保费237美元只占美英等国家的约1/15，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都远低于发达市场。（来源：和讯互联网金融 2016-04-29）

▷夸克联盟涉嫌非法经营保险被保监会点名 互联网保险业首份提示风险的文件发布

《建议关注互联网公司涉嫌非法经营保险业务存在的风险》是互联网保险业首份提示风险的文件。从内容来看，文件其实并非面向所有的互联网保险机构，而是针对互联网保险的分支——互助保险组织。

本次点名的主角是夸克联盟。夸克联盟推出一款“驾驶风险互助计划”，会员首期缴纳9元，若会员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在交强险和三责险赔付后，超额部分可享受最高80万元车损和人身保障额度。

夸克联盟被保监会点名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夸客联盟可能涉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车辆风险保障业务，涉嫌非法经营保险业务；二、可能侵害消费者权益，由于该组织资金的安全性、赔付的可靠性存疑，因此涉嫌非法吸收公众保费，不排除其非法集资可能性；三、扰乱车险市场秩序，产生监管套利风险。

一家研究互联网保险模式的咨询机构创始人表示，“本次保监会的风险关注主要面向车险的互助。从互助组织设立经验来看，并非所有的保险都适合拿来互助，重疾险的互助是比较合理的，车险现阶段还不成熟。”

互助保险形式在国外较为成熟，在国内还属于新事物。目前国内仅有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一家。据了解，目前国内有一些公司已经向保监会递交了相互保险牌照的申请。（来源：信托周刊 2016-04-11）

七、自贸区资讯

▷上海自贸区银行业市场准入相关报告事项清单正式发布

近日，上海银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自贸区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相关报告事项的通知》（沪银监办通〔2016〕21号），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相关报告事项的监管进行了全面规范和优化，随《通知》一并印发的还有《上海自贸区银行业市场准入相关报告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该《清单》是上海银监局在对截至 2015 年末市场准入相关报告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形成的一张报告事项市场准入管理清单。《清单》从机构、业务、高管三个维度对报告事项进行了系统整理和优化，并对报告事项的监管进行了三个方面的优化：一是对报送材料、报送主体和报送时限不明晰的报告事项，明确和统一了报告要求；二是在审慎监管原则基础上尽可能统一中外资银行的报告事项要求；三是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将部分预期单体风险较小、系统性风险隐患较低的报告事项，由事前报告调整为事后报告。（来源：上海银监局 2016-04-20）

▷上清所将推出面向国际的自贸区人民币债券

4 月 26 日，上海清算所、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欧清银行、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在伦敦联合举办自贸区人民币债券业务研讨会。上海清算所即将推出面向国际的自贸区人民币债券业务。

本次研讨会的主旨，是以拓展自贸区人民币债券业务为契机，围绕人民币国际化，推动中国债券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与会嘉宾一致认为，伴随人民币加入 SDR，国际机构在资产配置中对人民币资产的配置更为关切，上海清算所即将推出的面向国际的自贸区人民币债券业务是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新路径，是落实金改 40 条的具体措施。自贸区人民币债券业务在市场架构、托管结算模式方面建立了更符合国际债券投资人习惯的制度安排，有助于国际投资人更便捷参与人民币债券业务，对国际投资人具有较强吸引力。（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4-27）

▷兴业银行完成首笔自贸区利率互换交易

日前，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与星展银行（中国）上海分行，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贸区交易系统达成首笔自贸区利率互换交易。这标志着中国利率互换市场在自贸区成功破冰。

据了解，该笔交易发生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账户（FT）体系内，基于中国银行间市场 7 天回购利率，以人民币作为名义本金，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来源：证券时报记者：马传茂 2016-04-11）

▷天津自贸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方案完成细化

今年年初，天津自贸区出台《天津自贸试验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方案》后，目前已经研究出 23 个操作性较强的具体项目，在相关部委的支持指导下，这些项目由三省市联合共建。目前天津自贸区已经将方案进行了分工，近期将与河北和北京有关部门进行主动对接和沟通。

此外，去年年底央行出台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实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基金，目前也正由国家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推进。

分析人士认为，未来如果基金成功落地，无疑更有助于引导京津冀区域内的产业升级转移。因为，相比税收和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以基金的形式推动不仅更加市场化，还可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由于天津自贸区是目前北方唯一一个自贸区而备受关注，与其他三个自贸区不同的是，天津自贸区还有一个重要的使命，即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来源：证券日报 2016-04-18）

▷天津启动与新加坡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

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复，天津生态城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扩展至天津全市范围。

此次启动的创新业务包括：天津市企业可以从新加坡银行机构按宏观审慎原则借入人民币资金，天津市企业在新加坡发行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可按企业实际需求在境内外自主使用；在天津市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可以人民币对外投资，天津市个人可与新加坡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来源：证券时报 2016-04-28）

▷天津自贸区拟设立保险产业园

天津自贸区管委会副主任杨兵 13 日说，天津自贸区拟在机场片区设立保险产业园，吸引保险等金融机构入驻，最终形成以保险产业为龙头的国家级金融创新示范区。

据悉，天津自贸区发展保险产业具有多方面的优势，一是得到了保监会的支持，其相关文件明确表示要促进保险机构在天津集聚。二是天津保险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去年增速高达 26%，远高于全国水平。

据介绍，目前已有 500 多家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聚集于天津自贸区机场片区，包括渤海人寿等多家保险公司。（来源：中国证券网作者：赵静谷子 2016-04-13）

▷天津自贸区设立仲裁中心

贸仲委/海仲委天津自贸区仲裁中心 22 日在天津揭牌。今后，天津自贸区内企业涉及商事、海事争议，可就近通过两个仲裁中心解决。

贸仲委/海仲委天津自贸区仲裁中心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简称“海仲委”)分别成立。两个仲裁中心将立足天津，服务包括京津冀、环渤海在内的中国北方地区的市场主体，旨在区域商事、海事仲裁活动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来源：中国新闻网作者：刘家宇 2016-04-22）

▷厦门自贸区扩大区内主体人民币跨境使用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日前透露，近期，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发布《关于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扩大区内主体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投融资。

自贸片区管委会相关人士介绍，此次厦门自贸片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政策在“上海自贸区版”和“全国版”政策上进一步优化：一是降低了准入门槛，资金池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收入要求由目前“全国版”的 10 亿元(人民币，下同)降低为 5 亿元，境外成员企业营业收入要求由 2 亿元降低为 1 亿元。二是扩大跨境资金流出入上限。将净流入(出)的上限扩大为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的 1 倍。三是实现双上限管理。区内办理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净流入(出)的双向上限管理，相对于上海自贸区版更加优化与合理，有助于跨境资金流动的总平衡。（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4-13）

▷第三批自贸区新动向：将在重庆湖北等六省产生

在第二批自贸区挂牌一周年之际，第三批自贸区出现新动向。

据称包括重庆市副市长陈绿平在内的重庆数名官员，已于上周末抵达北京，参加本周为期一周的自贸区培训班，为重庆跻身第三批自贸区行列作最后的冲刺。除重庆外，四川、湖北、河南、广西、辽宁的官员也参加了这次自贸区培训班。

业内专家告诉记者，若不出意外，第三批自贸区有望在上述六地中产生。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6-04-22）八、其他资讯

▷1800 亿 PPP 基金撬动 1.8 万亿投资 国务院再放 PPP 重磅武器

财政部网站消息称，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支持基金筹建方案，财政部与国内 10 家大型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并召开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800 亿元的中国 PPP 融资支持基金采用公司化运作，也就是刚成立的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公司，投资方式采用股权投资，第一批 60 亿元资金已经到位。1800 亿元中国 PPP 融资支持基金正式运作将对 PPP 市场带来深远影响，估算可以撬动 1.8 万亿投资，还能降低 PPP 项目融资成本，规范 PPP 项目运作。

根据财政部 PPP 中心数据，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各省级财政部门上报 PPP 项目总计 9283 个，经过审核后，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为 6997 个，总投资额为 8.13 万亿元。（来源：信托周刊 2016-04-08）

▷人民银行等部门就遏制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发布通知 对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快速冻结

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建立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涉案账户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机制的通知》。

《通知》指出，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安机关通过接口方式与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连接，实现对涉案账户的紧急止付、快速冻结、信息共享和快速查询功能。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接口方式与管理平台连接，实现上述功能。

《通知》对紧急止付、快速冻结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并要求银行、支付机构对涉案账户或可疑账户采取业务限制措施。

《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和银行、支付机构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积极推进信息共享，建立高效运转的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工作机制，推动紧急止付和快速冻结顺利实施，最大限度挽回社会公众的财产损失。（来源：金融时报作者：李国辉 2016-04-15）

▷银监会、商务部联合酝酿“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条例”

《经济参考报》记者日前从业内获悉，为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引导，商务部正加紧修订《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和《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行业立法工作也已启动，银监会和商务部正联合酝酿“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条例”。据了解，银监会和商务部共同酝酿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条例”正是旨在填补行业立法的空白，在行业标准、物权保障、法律执行等方面使行业发展能够有法可依。

新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和新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已在征求业内意见。据了解，新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的修订：一是标的物的范围表述更加科学，更侧重于行业对实体经济领域的支持；二是对注册资本金的规定，可能会取消或者改成认缴制；三是事后监管会更加加强。（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6-04-08）

▷非法集资防范升级 上海暂停所有投资类公司注册

4 月 5 日，上海市政府发布《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该意见称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理财、网络借贷等风险高发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管，并严格控制风险高发行业市场准入。

从 2016 年 1 月 4 日起，上海市工商局就已暂停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注册。这些注册代理公司称，只要是经营范围里有“金融”、“外包”等字眼的注册，都无法得到批准。

上海市政府新发布的《意见》把暂停注册的公司范围从“互联网金融”扩大到整个“投资类”公司，显示出上海市对金融风险事件的高度关注，监管政策逐步收紧。

4 月 6 日，多家媒体报道，上海市从即日起投资类公司全部暂停办理，已注册完成的该类型的公司部分地区需要面谈。（来源：新浪科技 2016-04-07）

第三部分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银监发[2016]12 号）

【内容简介】银监会结合国内银行业实际情况，对《指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化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二是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三是强化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四是明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工作流程；五是对内审活动外包加以规范；六是明确监管评估的机制安排；七是对银行集团和村镇银行提出差异化要求。需要指出的是，《指引》引入了监管联动，以专门章节要求银行内部审计与监管部门建立正式的沟通机制，定期讨论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已经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解读】《指引》的修订进一步提升了商业银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发挥了内部审计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作用，监管联动机制的确立不仅有助于内部审计部门在制定审计计划时充分考虑监管关注，还有助于提高内部审计的有效性，促进监管部门与内部审计部门形成商业银行风险管控合力。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715834C84E47492FAA1D3EA200683652.html

▷ 《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 （银监发[2016]5 号）

【内容简介】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运营风险管理的通知》。通知就认真落实监管制度、加强风险识别判断、完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境外运营责任、落实贷款“三查”要求等共二十一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解读】通知促进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业务健康发展，防范境外业务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19166B3E084B496689523C9FDB0209B2.html

▷ 《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14 号）

【内容简介】为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以下简称科创企业）发展，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中国银监会、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于 4 月 15 日从总体要求、试点范围和条件、试点机构的组织架构设置、业务管理与机制建设、实施和监测五个方面提出了一些指导意见。同时公布了第一批试点地区和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

【解读】《指导意见》在“试点范围和条件”章节中，对投贷联动进行了界定，明确了适用对象，提出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试点地区应具备的条件。另外，投贷联动毕竟与传统信贷不同，具有一定的风险。为此《指导意见》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需构建风险隔离、项目筛查、贷款“三查”和定价、收益共享、风险防控、风险分担、激励约束、人才队伍、信息管理以及业务退出等重要机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69008&keyword=&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内容简介】为完善信用卡业务市场化机制，提高信用卡服务水平，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卡市场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就利率标准、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违约金和服务费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解读】《通知》推进信用卡利率市场化、放开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等方面限制、规范预借现金业务等相关政策，将进一步促进发卡机构建立多样化、差异化和个性化的信用卡产品与服务体系，为持卡人带来更多选择。同时，《通知》取消超限费，并规定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减少了持卡人利息支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68558&keyword=&EncodingName=&Search_Mode=accurate

▷ 《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7 号）

【内容简介】为鼓励举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支付结算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于 4 月 5 日制定了《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该办法对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的奖励条件与标准、举报奖励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解读】举报奖励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充实监管信息源，降低信息不对称，建立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监管体制，对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支付服务市场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59/3045055/index.html>

▷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10 号）

【内容简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于 4 月 19 日发布了《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该指引对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环节信息披露、存续期定期信息披露、信息披露评价与反馈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解读】对于风险披露，《指引》要求受托机构应在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实际回收不足的风险、现金流回收时间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等。同时，《指引》强调了“投资者风险自担”原则。投资者应对披露的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zd gz/201604/t20160419_52585.html

▷ 《非银行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内容简介】对获支付业务许可 1 年以上的支付机构在企业内部管理、履行会员义务、接受行业自律、践行社会责任四个 方面进行评价，并公布了评价的指标和标准。

【解读】本办法对加强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管理，推动非银行支付机构建立自我评价、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机制，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有重要作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cac.org.cn/index.php?optionid=706>

▷ 《境外央行类机构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

业务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

【内容简介】流程中指出，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无额度限制，但有关交易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流程明确了境外央行类机构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有三种投资途径：通过央行代理、直接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外会员以及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代理。境外央行类机构可从上述三种途径中自主选择一种或多种途径。

【解读】中国金融系统在人民币加入 SDR、人民币跨境结算系统开始运营及亚投行、亚洲金融合作协会逐渐开始运营的背景下已变得越来越开放，对境外央行完全开放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是要张开怀抱欢迎各国央行来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给中国的金融系统和经济提供更多流动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48164/index.html>

二、证券业法规

▷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第十四批）

【内容简介】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废止前十三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证监会对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布

的证券期货类规章进行了再次清理。其中，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予废止的规章 6 件，已经明令废止的规章 21 件。

【解读】本次清理完善了证券期货法律规则体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4/t20160408_295569.htm

▷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4 号]）

【内容简介】该办法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基金公司职责和组织机构、基金筹集、使用、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解读】此次修订的办法主要定位于完善投保基金公司治理结构、融资方式、收缴程序等问题。该办法有利于维护投资者信心，促进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4/t20160429_296707.htm

▷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

【内容简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4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 年修订）》作出如下修改：一、每个交易日 9:25 至 9:30 期间，交易主机不再接受竞价交易申报。二、调整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证券交易的条件。三、债券协议大宗交易实行实时成交确认和行情揭示。四、对处于临时停牌期间或停牌至收市的证券，本所不再接受其大宗交易申报。

【解读】该通知有利于各会员单位、基金管理人等及时做好相关业务与技术准备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59579.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

【内容简介】深圳证券交易所 4 月 28 日发布的《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协议大宗交易实时成交确认模式从公司债扩展至国债、企业债等其余公开发行债券，同时提高了债券竞价交易和协议大宗交易联动的效率；二是在信息披露方面，协议大宗交易实时报价信息

和成交信息的披露范围从公司债券扩展至所有公开发行债券，进一步提高市场透明度。

【解读】按照修订后的规则，国债、企业债等公开发行的债券协议大宗交易实行实时成交确认模式，提高了债券竞价交易和协议大宗交易联动的效率。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59577.shtml>

▷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通知

【内容简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日休市或者标的证券全天停牌的，本所不接受有关申报。标的证券在当日开市后停牌的，停牌期间本所不接受其出借或借入申报，但可以撤销申报。”

【解读】各会员单位、基金管理人等应依该通知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59574.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内容简介】深圳证券交易所4月28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规定投资者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认证，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进行身份认证，个人投资者仅可以通过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解读】指引旨在规范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4/28/%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6%8A%95%E8%B5%84%E8%80%85%E7%BD%91%E7%BB%9C%E6%9C%8D%E5%8A%A1%E8%BA%AB%E4%BB%BD%E8%AE%A4%E8%AF%81%E4%B8%9A%E5%8A%A1%E6%8C%87%E5%BC%95%E5%BC%882016%E5%B9%B4%E4%BF%AE%E8%A%E%A2%EF%BC%89.pdf>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6 年修订)》

【内容简介】深圳证券交易所 4 月 28 日发布的《网投细则（2016 年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修订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条款，不再限定以买委托的方式进行投票操作，仅对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议案类型等投票要素作出规定。二是进一步明确优先股的投票代码区间：主板优先股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601~369699，中小企业板优先股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701~369799，创业板优先股投票代码区间为 369801~369899。三是进一步明确优先股的计票原则，对于优先股股东的投票情况，网络投票系统仅对原始投票数据进行计票；对于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其表决结果由上市公司在原始计票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比例折算。

【解读】《网投细则（2016 年修订）》实施后，深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渠道没有发生变化，投资者仍然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渠道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4/28/%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8%82%A1%E4%B8%9C%E5%A4%A7%E4%BC%9A%E7%BD%91%E7%BB%9C%E6%8A%95%E7%A5%A8%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7%BC%882016%E5%B9%B4%E4%BF%AE%E8%AE%A2%E7%BC%89.pdf>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管理指引》

【内容简介】深圳证券交易所 4 月 28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管理指引》，指引规定了交易参与人使用交易终端过程中交易终端的申请、用户管理、数字证书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

【解读】该指引旨在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上的证券业务，保障交易终端的合理安全使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4/29/%E6%B7%B1%E8%AF%81%E4%BC%9A%5B2016%5D142%E5%8F%B7%E5%85%B3%E4%BA%8E%E5%8F%91%E5%B8%83%E3%80%8A%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4%BA%A4%E6%98%93%E7%BB%88%E7%AB%AF%E7%AE%A1%E7%9>

[0%86%E6%8C%87%E5%BC%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pdf](#)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

【内容简介】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共包括五章四十九条，主要涉及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的基本原则、一般流程以及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等。其中，第一章“总则”规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适用的基本规则，包括适用范围、适用原则、考量情节、信息公开、监管移送等；第二章“自律监管措施的种类及实施程序”细化针对不同主体实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种类，明确各个自律监管措施实施的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第三章“纪律处分的种类及实施程序”规定纪律处分委员会的职责，纪律处分实施的一般程序及特殊程序；第四章“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复核程序”规定申请复核的程序及复核决议的不同类型；第五章“附则”规定文书送达、档案及生效日期。

【解读】《实施办法》的发布实施是全国股转系统加强自律监管体系建设、加大违法违规处理力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将有力地提升违规处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明确市场主体预期，促进市场规范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c/detail?id=15DFA7ACE24ZE9B680&type=108E264B24ZE9B680>

▷ 《上海证券交易所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第九批）》

【内容简介】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商有关联合发文机构，对成立以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期间公布的基本业务规则、业务实施细则及与业务有关的一般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为“业务规则”）进行了第 9 次清理，其中涉及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业务规则共 41 件。

【解读】本次清理完善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法律规则体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repeal/announcement/c/c_20160412_4077670.shtml

▷ 《关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意见》

【内容简介】4月27日，证监会公布《关于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营改增不是营业税和增值税的简单转换，而是一次重大税收制度变革。结合资本市场实际，《意见》明确了以下几个具体事项：

第一，在营改增试点中，各类机构向投资者（客户）提供的各种直接收费服务，应当以不增加投资者成本且让利于市场为原则，做好价税分离工作。

第二，营改增后，各类监管指标在计算时，统一以价税分离后的价格部分作为计算基数，不应包括相关税款部分。

第三，为了加强增值税管理，各类机构应统一向税务机关申请各分支机构税务登记和纳税人认定，尽可能采用同一税控系统。

第四，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结算、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期货市场监管中心等单位，须严格遵循营改增政策规定，及时向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会员、机构、企业、投资者等开具发票。

【解读】5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4/t20160429_296708.htm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2016年3月修订版）》

【内容简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3月31日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2016年3月修订版）》，新版结算业务指南在上一稿基础上对指南的结构、内容和相关业务进行了调整。

【解读】新版指南规范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机构的业务运作，完善了结算相关规则制度建设。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0331153146724.pdf

▷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

【内容简介】深圳证券交易所 4 月 28 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深交所交易主机 9:25-9:30 期间不再接受基金竞价交易申报；二是多只基金的组合订单不再采用协议大宗交易方式。

【解读】细则旨在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认购和申购赎回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59578.shtml>

▷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内容简介】中国基金业协会 4 月 15 日正式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对私募基金的募集主体、募集程序、募集义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募集机构需向特定对象进行宣传，并设置不低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并探索回访确认制度。

【解读】《办法》的出台，首次系统地构建了一整套专业、具有操作性、适应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阶段和各类型基金差异化特点的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塑造私募投资基金“买者自负、卖者尽责”的信托文化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479.shtml>

▷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

【内容简介】中国基金业协会 4 月 18 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统称《合同指引》），分别针对契约型、公司型和合伙型私募基金。《合同指引》强化了基金治理，针对“契约型”组织形式的基金，突出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功能和作用，明确可灵活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不会大幅增加行业执行成本，具有切实的可行性。

【解读】《合同指引》是我国首套针对私募基金合同文本的系统性的行业指引，明确了私募基金规范性内容框架，厘清了私募基金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强化了各类基金的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了不同组织形式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特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eb.amac.org.cn/xhdt/zxdt/390510.shtml>

▷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首批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事项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内容简介】4月29日中基协发布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首批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事项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通知规定针对今年2月5日前已登记满12个月，且在2016年5月1日前已补提法律意见书或提交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务实地适当顺延办理时间。相关机构仍可继续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相关业务。但是，协会将在此类机构管理人信息公示中特别提示相关办理情况，直至其整改完毕。若此类机构于2016年8月1日之前仍未通过法律意见书且完成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中国基金业协会届时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解读】该通知有利于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自律管理工作。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558.shtml>

▷ 《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内容简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4月21日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增量账户标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存量账户标识调整要求及相应技术安排。

【解读】通知配合了中国基金业协会实施《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规定，进一步加强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证券账户的管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604/98016f1c80da448796c479bc6ec022e1.shtml>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

【内容简介】中国证券业协会 20 日发布通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4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进行了修订，自 20 日发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后《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规定，参与人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管理规则》规定的参与人条件，开通相应业务权限，并在报价系统开立相关账户。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关于私募产品持有人数量的规定。报价系统接受报价与申报以及交易信息发布的时间为每周 7 天，全天 24 小时。报价系统在每个交易日按照统一的结算时间进行清算交收。私募产品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的，应当在注册前在报价系统领取产品代码。

【解读】修订后的《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进一步促进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范开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604/t20160420_127527.html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

【内容简介】4 月 25 日，中证报价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对取得推荐类权限的报价系统参与人接受融资企业委托通过报价系统向特定合格投资者进行私募股权融资过程中的募集、登记结算、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解读】指引旨在规范私募股权融资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604/t20160425_127573.html

▷ 关于开展绿色债券试点的通知（中证报价发[2016]40 号）

【内容简介】4 月 12 日，中证协下属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就试点开展绿色债券有关事项发布通知。通知表示，支持绿色债券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允许发行人使用债券募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解读】上交所已开展了绿色公司债券试点，中国绿色债券标准体系正在构成与完善。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604/t20160412_127463.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内容简介】4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发布通知。通知指出，发行人申请绿色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除按照《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报送材料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提供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提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解读】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贯彻落实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践行了“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要求，积极发挥了公司债券融资对促进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环保产业等支持作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59476.shtml>

三、保险业法规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银行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数据交换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6〕24 号）

【内容简介】要求保险业和银行业涉及银行保险业务的各主体按照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人寿保险数据交换规范这一金融行业标准严格执行数据交换。

【解读】两部委《银行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数据交换规范》行业标准的发布，有利于不断改进人寿保险的金融会计和统计工作，加强跨行业标准的研制和发布实施，适应银行、保险业务融合发展需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4822.htm>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银行保险业务财产保险数据交换规范>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6〕25 号）

【内容简介】要求保险业和银行业涉及银行保险业务的各主体按照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财产保险数据交换规范这一金融行业标准严格执行数据交换。

【解读】两部委《银行保险业务财产保险数据交换规范》行业标准的发布，有利于不断改进财产保险的金融会计和统计工作，加强跨行业标准的研制和发布实施，适应银行、保险业务融合发展需要。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4823.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集团并表监管统计制度>的通知》（保监发〔2016〕29 号）

【内容简介】《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两方面：一是财务信息，要求保险集团公司定期上报全口径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合并范围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总公司、全部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等；二是风险信息，具体包括保险集团并表风险监测表、业务分部情况表、重大内部交易统计表、主要交易对手方及风险敞口统计表、并表监管成员公司信息表以及集团股权树形结构图等。通过上述 7 表 1 图，主要考察保险集团的规模、股权结构及业务占比、重大内部交易、风险集中度、系统性风险和偿付能力等六个方面的风险。

【解读】《制度》是在中国保监会对保险集团公司监管的总体框架下，借鉴金融危机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最新成果制定的。《制度》力图在反映保险集团公司总体风险状况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风险传染、风险集中度以及集团内部交易等金融集团特有风险，进一步加强了保险集团并表监管的力度，有利于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5974.htm>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6 号）

【内容简介】《通知》中，两部委就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养老保险方面，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过 20% 的省(区、市)，降至 20%；在失业保险方面，失业保险总费率在 2015 年已降低 1 个百分点基础上，可以阶段性降至 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 0.5%。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确定。同时，两部委在《通知》中要求，各地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 2015 年关于降低工伤保险平均费率 0.25 个百分点和生育保险费率 0.5 个百分点的决定和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政策实施到位。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待国务院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后统一组织实施。

【解读】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一方面，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时期，积极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就业稳定，推动经济持续

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考虑到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能够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设定两年的周期是比较谨慎和合适，随着社会老龄化加重，能够考虑社保基金对养老、医疗等支付的支撑能力。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604/t20160419_238366.html

四、其他法规

▷ 《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21 号）

【内容简介】2016 年 03 月 31 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十一方面提出 50 条意见，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解读】《意见》要求更加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针对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点，促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同时更加突出基层实践和创新，坚持改革政策要实，推动改革举措早落地、见实效，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3/31/content_5060062.htm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

【内容简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包括其他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解读】该通知是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对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的补充，对金融业有关“营改增”政策进行了明确。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4/30/content_5069407.htm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

[2016]442号)

【内容简介】4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共328项，包括：禁止准入类96项，限制准入类232项，《草案》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省、直辖市试行。

【解读】《草案》属于试点版，初步列明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改革总体进展、经济结构调整、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按照《意见》规定的程序适时调整。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604/20160401296884.shtml>

▷ 《关于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扩大人

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内容简介】《通知》在实现厦门自贸片区内个人办理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的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降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门槛、便利主体境外人民币发债资金调回使用、鼓励企业境外母公司发债资金用于支持区内企业发展和扩大银行机构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五个方面实现了突破。

【解读】《通知》结合当前宏观形势变化和厦门自贸片区前期探索实践的有益经验，扩大了区内主体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投融资的范围。该政策有如下几方面的利好：一、将便利区内个人自主到境外开展直接投资，便利区内工作或居住的境外个人解决薪酬、赡家款收付等日常问题，吸引更多国际人才参与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二、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自主统筹配置境内外人民币资金，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的总体平衡。三、突破了原来需要逐笔报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限制，进一步便利区内主体拓宽境外直接融资渠道并回流境内使用。四、在当前境内市场利率相对较低的背景下，此项政策有助于发挥跨国企业集团的联动优势。五、便利企业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境外项目合作，为企业提供稳定人民币流动性的支持，推动人民币从厦门地区银行机构“走出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xiamen.pbc.gov.cn/xiamen/127703/127718/127685/3049103/index.html>

▷ 《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 号）

【内容简介】4 月 15 日安监局发布《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意见》总体要求，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相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意见》表示，全面排查、摸清钢铁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落实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重要设备和产能情况等。

【解读】意见旨在更好地落实钢铁、煤炭化解产能相关措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51040/2016042114172962416.pdf>

▷ 《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答复》

【内容简介】最高人民法院 4 月 12 日就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作出批复，该司法解释将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其中规定执行过程中，查封、扣押、冻结程序、查封财产移送执行程序。还规定财产移送执行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在处分或继续查封该财产时，可以持首先查封法院移送执行函办理相关手续。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就移送查封财产发生争议的，可以逐级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该财产的执行法院。

【解读】答复解决了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查封财产的处分权冲突问题。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9352.html>

▷ 《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 号）

【内容简介】3月17日，商务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天津等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外的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仍按现行规定和程序办理。

【解读】此次自贸试验区内资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权限下放至省级主管部门，其目的在于支持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行业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促进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603/20160301282546.s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以下简称《办法》及配套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六方面主要内容，包括：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提升资本质量和风险计量的针对性；完善杠杆率指标，提高风险覆盖的完备性；优化流动性监控指标，强化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完善单一业务风控指标，提升指标的针对性；明确逆周期调解机制，提升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此外，《办法》还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将净资产比负债指标由不得低于 20%调整至 10%，净资本比净资产指标由不得低于 40%调整至 20%。

【解读】此次修订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4/t20160408_295567.htm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4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起草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引》要求，主办券商应加强推荐业务的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设立内核机构，建立健全内核工作体系。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前，应当履行内核程序，内核机构成员对推荐业务涉及的推荐文件和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慎核查，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及其内核机构成员实施自律监管。

【解读】《指引》通过发挥主办券商内核工作的作用，对个别主办券商重复出现的问题纳入执业质量进行监管，进一步提高主办券商执业质量和挂牌审查工作效率。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c/detail?id=14CF8740E02Z1379E0&type=C736BCB20ZC2C2C0>

▷ 《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根据征求意见，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挂牌保险公司采取做市方式或竞价方式进行挂牌股份转让。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审慎监管指标，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险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意见。投资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有挂牌保险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 以上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由保险公司报中国保监会批准。

【解读】保监会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健全公司价值发现机制，拓宽市场化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26263.htm>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我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规则与制度评析

作者：丛彦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编办相关通知要求，基金业协会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已得到行业和社会的广泛认同，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初步形成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诚实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体制。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主要由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则构成，本文通过规则的梳理，对我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进行评析，供业界参考。

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规则

（一）《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6 月，为统一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工作，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41 号）。其中要求证券业协会和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监测中心）向基金业协会移交下列三项职责：（1）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和监测监控工作；（2）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和监测监控工作；（3）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统计监测工作。同时，要求处理好私募产品备案与私募产品管理机构登记的关系，处理好机构登记与自律管理的关系，抓紧制定、修改和发布相关自律规则，加强自律管理，保证自律管理有序衔接。

（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2014 年第 105 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自律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的确认，对下列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1. 申请登记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1）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3）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4）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5）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2. 办理备案

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报送以下基本信息：（1）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2）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3）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4）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3. 登记备案的效力

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上述申请登记、办理备案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将被视为合格投资者。

4. 其他问题

除上述内容外，还规定了下列问题：（1）注销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网站公告。（2）登记备案系统。基金业协会应当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披露。（6）差异化管理。基金业协会在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投资情况报告要求和会员管理等环节，对创业投资基金采取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行业自律，并提供差异化会员服务。

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规则

（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2014年1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央编办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其中规定：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所需的文件和信息，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从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人员管理、信息报送和自律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2014年12月，为促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更加便捷、高效、透明，提高登记备案电子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主要包括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推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和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要求等三项内容；

2015 年 1 月，为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工作，制止有些机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中的重大遗漏、虚假填报和违反三条底线（公开宣传、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和违反职业道德底线）等行为，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工作的通知》。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结合私募基金行业存在的问题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工作实践，2016 年 2 月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以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受托人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登记证明

鉴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已基本建成，为加强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社会监督，实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有效、动态管理，基金业协会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可通过官方渠道查询相关信息。

2. 信息报送

（1）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

为实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有效监管，督促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展业，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及时备案私募基金提出以下要求：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备案私募基金产品，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达到一定期限的，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若因真实业务需要，可按要求重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按照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及时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否则，基金业协会有权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a）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

（b）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 2 次的，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 6 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c）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对外公示（后果同上所述）。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企业公示名单的，将不予登记。

（3）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四月底之前，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否则，基金业协会有权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a）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同时，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对外公示（后果同上所述）。（b）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成立满一年但未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将不予登记。

3.法律意见书

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分别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4.基金从业资格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或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2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或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或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三）问题解答

为落实和指导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基金业协会还发布了相关问题解答，如下表所示。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号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1月17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常见问题》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性质、范围、办理时限、公示，从业资格的认定和注册。
	2014年3月5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	外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否纳入登记备案范围，自然人、实缴资本未到位的机构是否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可以承诺保底保收益，是否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及不登记的后果。
	2014年3月	《关于私募基金登	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必须履行登记手

	月 10 日	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说明》	续，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也须履行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16 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二）》	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没有管理过基金的机构可否在协会登记。
	2014 年 5 月 28 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三）》	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新的私募基金，在适用合格投资者标准时，针对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的投资者类型，是否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数量。
	2015 年 1 月 6 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四）》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 号）关于基金经理“静默期”的要求是否适用私募基金行业。
	2015 年 1 月 16 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的手续。
	2015 年 4 月 2 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六）》	私募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的取得方式。
	2015 年 6 月 3 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常见问题汇总》	私募基金的概念等 30 个问题。
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	开展民间借贷、小额理财、众筹等业务的机构，同时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如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高管人员以及基金经理的资质要求。
1	2016 年 3 月 18 日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基本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应当符合的资质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尽职调查。
	2016	基金业协会负责人	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整体情况，私募基

2	年2月5日	就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答记者问	金的各种问题和风险事件，该公告及其中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备案私募基金要求、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基金从业资格做出要求的规定，所考虑的因素。
3	2016年2月22日	基金业协会负责人就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是否暂停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评价一些券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纷纷推出“保壳”、“卖壳”等一条龙服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法律意见书》事宜进一步说明，回应私募机构咨询顾问产品备案事项，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三、我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评析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在我国实施时间还不长，需要有一个成熟和完善的过程，就目前而言，我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制度具有下列特征。

（一）政府监管下的自律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开展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因此对于包括登记备案工作在内的私募基金管理，我国实行的是政府监管下的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是重要的监管机构，而非完全由基金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二）强化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制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两项内容，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和基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第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或合伙人基本信息、管理基金基本信息。”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的法律主体资格，契约型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工商登记，而通过强化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制，可以有效监管私募基金，这与美国和欧盟的做法类似。

（三）应当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登记备案仅是私募基金监管的第一步，私募基金需要更加注重后续的持续合规运作和发展。随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2016年2月1日）、《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6年2月4日）、《私募投资

《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2016年4月15日）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016年4月18日）的出台，私募基金的自律管理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登记备案仅是私募基金合规运作的前提，而持续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和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规则，则是私募基金需要更加注意的问题。

（四）个别制度仍有待明确

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备案及信息更新填表说明》中，根据管理类型将私募基金分为自我管理、受托管理和顾问管理三种类型，根据上述填表说明，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包括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公司子公司的集合理财计划和QFII等。由此可见，顾问管理型私募基金具有种类繁多、发行模式各异、投资者复杂、资金量大等特点，有必要对其进行专门规定。据悉，基金业协会正在研究起草相应的规则。

二、最新研究

▷ 《企业金融债务重组办法》制度设计应做好几个平衡

作者：董新义

据多家权威媒体报道，中国银监会将出台《企业金融债务重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以后债务重组做准备，而且该《办法》将要求逾期违约的企业，有三家以上债权银行就要成立债委会。至于多大规模的企业需要建立债委会，则由各地银监局报地方政府确定实施。但该《办法》草案尚未公开，不作评价。但是，从学理的角度，为了使《办法》在增强（债务人）企业与（债权人）银行之间的沟通，更好地防备和化解金融风险，更好地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对经济下行风险所带来的巨大影响，防止金融系统性风险的发生，个人认为，《办法》在制度设计时，应当确保以下几个利益平衡：

一、要处理好和现行法律制度的协调

目前，我国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等已经对企业和银行之间的贷款法律关系及其相关担保法律关系等作出了非常详尽的规定，对于企业因资不抵债可能启动企业破产程序等也有破产法律予以了相应调整，这些法律都属于我国的基本法律，效力层次均非常高，因此，企业金融债务重组，必须符合我国实体法律规定，也要遵循相应的程序法律。如果重组存在法律制度障碍，还必须考虑是否应该修改相关法律，以为重组提供法律保障。在法律制度完善和调整过程中，当然要处理好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的协调关系。

二、要处理中央和地方利益的平衡

从今年来看，实体企业逾期还债以致银行产生不良债权，既有企业自身经营不善、盲目扩张等原因，也有许多是国家和地方在发展经济过程中政策转向、大幅调整经济机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不好的大背景有着很大的关系，因此，为了防止企业不良债务给银行带来严重困难以致地方甚至国家发生系统性金融

风险，同时，又为了防止银行只顾自身利益、不分青红皂白对实体企业的借贷进行压缩造成实体企业大面积裁员、下岗等危及社会稳定等问题，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应当在重组中切实承担起自己的义务，在《办法》制定中，中央政府部门要规定切实可行的能为地方政府灵活应用的规则，地方政府则必须获得相应授权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重组细则，使得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形成合力，为解决不良债权奠定基础。

三、要处理好债务人企业和债权人银行的利益平衡

银行从企业处回收贷款本金和利息本是无可厚非的事，但是在经济生态中，一个良好的经济生态应当是（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要相生共处、和谐融洽的，企业和银行在面对不良债权时应当秉持这一精神处置。银行作为债权人，在面对企业可能带来的不良债权风险时，应针对企业不良债务形成的原因、背景等做深入的调研，看看究竟是经营不善、还是企业负责人道德品质恶劣骗贷还是宏观大环境等造成的，应视不同情形分别做出不同的处理。对于转换经营机制，就可能扭亏为盈的企业，未来一段时间还有可能还上贷款的，就可以采取延长贷款期限、减免利息等方式来为这些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不至于釜底抽薪而让企业“猝死”。而对于恶意逃避银行债务的企业银行就可以果断进行法律处置，该破产申请破产申请，从市场中清除出害群之马。因此，在《办法》设计规则时，要设计对哪些类型企业应启动重组程序、重组程序如何启动、重组债委会的权利和义务分别是什么等做详细的规定，同时还要保证被重组企业的陈述意见的权利等。真正确保《办法》要达到“支持优质企业、稳住困难企业、淘汰‘僵尸企业’”的制定目的。

四、要处理好银行之间以银行和其他债权人的平衡

设计相应规则时，如果涉及到多家银行贷款，在债委会中，要充分保护大额债权人银行的利益，也要兼顾小额债权人银行的利益，要确立一种科学合理的意见反馈、征集和决策机制，而不能简单地套用公司股权中多数表决的程序原则，应设计一种机制以确保大、小额债权人之间最终能够形成一种民主协调机制，最终实现债权人银行之间“同进退”的一致行动准则。施行债务人委员会制度，其目的是要构建一个各银行业机构信息交流和协调分歧举动的平台，构成帮扶困难企业的合力；同时，债务人委员会可以推进债务银行精准发力、分类施策。

另一方面，还要看到，在企业的债权人中，除了有银行等债权人外，还可能有很多其他类型的债权人，因此，在设计《办法》时，除了银行由于设定担保可能享受的债权优先受偿权之外，银行的债权与其他债权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要能公平受偿，因此，在对企业金融债权进行重组时，必须兼顾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京都金融通讯》

2016 年 4 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 14 层 A 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